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草案)

上市公司：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简称：彩虹股份

证券代码：600707

资产出售方：陕西彩虹电子玻璃有限公司（彩虹股份之控股子公司）

住所、通讯地址：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新产业聚积园

交易对方：彩虹集团公司

住所、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信息路 11 号

独立财务顾问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

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报告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本报告书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或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交易对方已出具承诺，保证其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属于不需行政许可的事项，本次交易的生效和完成尚需取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股东大会是否批准本次交易存在不确定性，由此引致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本部分所述的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中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电子玻璃公司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以 83,722.00 万元的价格向本公司关联方彩虹集团公司出售其拥有的 CX01 生产线、CX03 生产线相关设备及专利技术，彩虹集团公司以人民币现金支付对价。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集中精力做强主业，盘活存量资产，契合上市公司优化业务结构、加快业务升级的战略方向，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实现可持续发展。本次交易不涉及上市公司股权变动，不会导致实际控制人变更。

二、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出售，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本次交易标的为公司之控股子公司电子玻璃公司拥有的 CX01 生产线、CX03 生产线相关设备及专利技术。上述两条基板玻璃生产线最近一个会计年度（2014 年度）的营业收入合计为 8,318.36 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2014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利润表的营业收入 15,955.76 万元的比例为 52.13%，达到 50% 以上，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出售。

本次资产出售的交易对方为彩虹集团公司，为本公司关联方。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在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化，不会导致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三、交易标的评估情况简要介绍

本次交易标的为电子玻璃公司拥有的 CX01 生产线、CX03 生产线相关设备及专利技术。根据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天健兴业出具的天兴评报字〔2015〕第 0663 号评估报告，本次评估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电子玻璃公司 CX01 生产线、CX03 生产线相关设备及专利技术的价值进行评估。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拟出售资产账面价值为 55,651.88 万元，采用收益法对拟出售资产价值的评估值为 83,722.00 万元，评估值较账面价值增值 28,070.13 万元，增值率为 50.44%。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以上述评估结果为依据确定。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确定本次交易价格为 83,722.00 万元。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为出售控股子公司电子玻璃公司拥有的 CX01 生产线、CX03 生产线相关设备及专利技术，不涉及本公司股权变动，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本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化。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公司当前的主要业务是液晶基板玻璃的生产与销售。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后，本公司将集中多方优质资源着力建设高世代液晶基板玻璃生产线，以利于强化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提升公司的可持续经营能力。同时，本次交易将有利于提升公司资产流动性，提高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置出停炉冷修的 CX01 生产线、CX03 生产线相关设备，公司资产规模将有所增加，且公司资产运营效率、盈利能力等财务指标将得以改善。公司将集中多方优质资源着力建设高世代液晶基板玻璃生产线，推动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

五、本次交易的决策程序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程序

2015 年 12 月 11 日，本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议案。

(二)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程序

本次交易尚需召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属于不需行政许可的事项。股东大会批准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取得批准前不得实施本次交易方案，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彩虹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本次交易相关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p>本公司所出具的关于本公司重大资产出售的相关披露、申请等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诺对本次申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相关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将暂停转让在本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相关信息披露文件所引用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p>
彩虹股份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受处罚的承诺函	<p>本公司自设立以来、以及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以下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情况； 2、因涉嫌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 3、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等； 4、除上述三项外，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重大违法行为或不诚信行为。 <p>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情况。</p>
彩虹集团公司关于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公司保证将及时向彩虹股份提供本次交易相关信息，并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公司保证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本公司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本公司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p>5、本公司承诺，如违反上述保证，将承担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彩虹股份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6、本公司承诺，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本公司在彩虹股份拥有权益的股份。</p>
彩虹集团公司关于未受处罚的承诺函	<p>本公司自设立以来、以及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以下情形：</p> <p>1、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情况；</p> <p>2、因涉嫌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p> <p>3、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等；</p> <p>4、除上述三项外，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重大违法行为或不诚信行为。</p> <p>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情况。</p>
陕西彩虹电子玻璃有限公司关于本次交易涉及资产拥有完整所有权及完全、有效的处分权的承诺函	<p>本公司对本次交易所涉及的 CX01、CX03 及其相关专利拥有完整所有权及完全、有效的处分权，不存在抵押、质押、留置等任何担保权和其他第三方权利或其他限制转让的合同或约定；不存在被查封、扣押、冻结等限制其转让的情形；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最近三年未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本公司保证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p>
彩虹集团公司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p>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本公司将尽量避免本公司及其他关联方与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时，将严格履行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非关联方股东的合法权益。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对造成的损失作出及时、足额的赔偿。</p>
彩虹集团公司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p>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包括直接控制和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彩虹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现有及将来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活动。</p> <p>2、对本公司下属全资企业、直接或间接控股的企业，本公司将通过派出机构和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经理）以及控股地位使该企业履行本承诺函中与本公司相同的义务，保证不与彩虹股份发生同业竞争。</p> <p>3、如上市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业务范围，本公司及本公司拥有控制权的其他企业将不与彩虹股份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如可能与彩虹股份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的，本公司及本公司拥有控制权的其他企业将按照如下方式退出与彩虹股份的竞争：（1）停止与彩虹股份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p>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p>竞争的业务；（2）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彩虹股份经营；（3）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4）其他有利于维护彩虹股份权益的方式。</p> <p>4、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拥有控制权的其他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任何可能与彩虹股份经营构成竞争的活动，则立即将上述商业机会通知彩虹股份，在通知中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彩虹股份作出愿意利用该商业机会的肯定答复的，则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彩虹股份。</p> <p>5、本公司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如违反上述任何一项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给彩虹股份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与此相关的费用支出。</p> <p>6、本承诺函在本公司作为彩虹股份间接股东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p>

七、本次交易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一）信息披露程序

对于本次交易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重组办法》等相关规定，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二）股东大会表决安排

彩虹股份将严格按照《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在表决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中，公司将采用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充分保护中小股东行使投票权的权益。

（三）本次交易定价公允

对于本次拟出售资产，本公司已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确保拟出售资产的定价公允、公平、合理。

（四）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发表意见

因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事项，本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就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议案和文件进行了认真审阅，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本次交易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五）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仍将继续遵循《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政策以及《未来三年（2015 年-2017 年）股东回报规划》，积极对公司的股东给予回报。

（六）其他保护投资者权益的措施

本公司承诺保证提供信息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声明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根据公司业务及组织架构，进一步完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形成权责分明、有效制衡、科学决策、风险防范、协调运作的公司治理结构。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继续保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上遵循“五分开”原则，规范关联交易，遵守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规范上市公司运作。

八、本次交易的协议签署情况

2015 年 12 月 11 日，电子玻璃公司与彩虹集团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事项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资产转让协议》，并载明该协议经彩虹股份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后生效。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本次交易时，除本报告书的其他内容和与本报告书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经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由于交易方案能否在股东大会上获得顺利通过存在不确定性，本次交易方案的最终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本次交易可能被终止或取消的风险

在本次交易的筹划及实施过程中，交易双方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本公司股票在连续停牌前并未出现二级市场股价异动的情况；本公司组织相关主体进行的自查中未发现存在内幕交易的情形，也未接到相关主体因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的通知。如在未来的交易进程中出现“本次重组相关主体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的情形，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等相关规定，可能导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暂停或终止，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交易可能被终止的风险。

三、交易标的的评估风险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拟以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值为基础确定。尽管评估机构在其出具的评估报告中承诺其在评估过程中严格按照评估的相关规定，并履行了勤勉、尽职的职责。但仍可能出现因未来实际情况与评估假设不一致的情形，特别是宏观经济波动、国家政策及行业监管变化，导致未来标的资产市场价值发生变化。

四、本次交易价款支付的风险

根据电子玻璃公司与彩虹集团公司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资产转让协议》，彩虹集团公司需在《资产转让协议》生效后3个工作日内一次性足额支付交易价款。尽管彩虹集团公司履约能力较强，且交易双方已就本次交易价款的支付进行了明确约定，但若交易对方在约定时间内无法筹集足额资金，则本次交易价款存

在不能按时支付的风险。

五、因出售资产而带来的业绩波动风险

本次交易拟出售电子玻璃公司拥有的 CX01 生产线、CX03 生产线相关设备及专利技术，将会产生相应收益，会对公司业绩产生波动影响。

六、业务优化升级的风险

本次交易后将使本公司面临业务优化升级的风险，如何发挥业务优势，促进业务快速发展，将成为公司更好地实现业务升级的重要因素。

七、本次交易后仍面临资金、资本结构等财务风险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彩虹股份资产负债率达 79.04%，货币资金仅为 20,829.25 万元。本次交易将实现投资收益，增加公司流动资金总量，提升公司资产流动性，但公司仍面临资金紧缺、负债压力较大等财务风险。

八、股价波动风险

本次交易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一定影响，进而将影响公司股票价格。此外，股票价格波动还要受宏观经济形势变化、行业的景气度变化、资金供求关系及投资者心理因素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因此，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出现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目录

释义	14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16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16
二、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17
三、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17
四、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18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9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23
一、上市公司基本信息.....	23
二、上市公司设立及股本变动情况.....	23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上市公司控股权变动情况.....	24
四、最近三年及一期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5
五、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情况及财务指标.....	25
六、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概况.....	27
七、最近三年及一期上市公司合法合规情况.....	28
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29
一、交易对方基本信息.....	29
二、交易对方历史沿革.....	29
三、交易对方主要业务发展状况及主要财务数据.....	30
四、交易对方产权控制关系图.....	31
五、交易对方下属主要企业概况.....	31
六、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32
七、交易对方合法合规情况.....	33
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34
一、拟出售资产基本情况.....	34
二、拟出售资产主要财务数据.....	34
三、拟出售资产最近三年及一期交易、增资或改制及相关的评估情况.....	35

四、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施工建设等报批事项的相关批复.....	35
第五节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36
一、评估的基本情况.....	36
二、董事会对拟出售资产评估的合理性以及定价的公允性说明.....	46
三、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评估事项的意见.....	48
第六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49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49
二、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49
三、本次交易的支付方式.....	49
四、标的股权交割安排.....	49
五、过渡期间损益的归属.....	49
六、与资产相关的人员安排.....	50
七、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50
八、违约责任.....	50
第七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51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51
二、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	53
三、律师事务所的核查意见.....	54
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55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讨论与分析.....	55
二、拟出售资产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	59
三、拟出售资产核心竞争力.....	68
四、拟出售资产财务状况.....	68
五、拟出售资产盈利能力分析.....	69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69
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	72
第十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74
一、关联交易.....	74

二、同业竞争.....	74
第十一节 风险因素	76
一、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76
二、本次交易可能被终止或取消的风险.....	76
三、交易标的的评估风险.....	76
四、本次交易价款支付的风险.....	76
五、因出售资产而带来的业绩波动风险.....	76
六、业务优化升级的风险.....	77
七、本次交易后仍面临资金、资本结构等财务风险.....	77
八、股价波动风险.....	77
第十二节 其他重要事项	78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不存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占用及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78	78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负债结构的影响.....	78
三、上市公司在最近十二个月发生资产交易情况.....	78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78
五、本次交易后的现金分红政策.....	78
六、本次交易的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79
七、上市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	80
八、本次交易的相关主体和证券服务机构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	81
九、中小股东权益保护的安排.....	81
第十三节 独立董事及中介机构关于本次交易的意见	83
一、独立董事意见.....	83
二、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性意见.....	83
三、律师结论性意见.....	84
第十四节 本次交易有关中介机构情况	86

一、独立财务顾问.....	86
二、律师.....	86
三、审计机构.....	86
四、资产评估机构.....	86
第十五节 上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的声明	87
一、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88
二、交易对方声明.....	89
三、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90
四、律师事务所声明.....	91
五、审计机构声明.....	92
六、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93
第十六节 备查资料	94
一、备查资料存放地点.....	94
二、备查资料目录.....	94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规定，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上市公司、彩虹股份	指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0707.SH）
电子玻璃公司	指	陕西彩虹电子玻璃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	指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彩虹股份实际控制人
中电彩虹	指	咸阳中电彩虹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彩虹股份控股股东
本次交易	指	电子玻璃公司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彩虹集团公司出售其拥有的CX01生产线、CX03生产线相关设备及专利技术
交易对方	指	彩虹集团公司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拟出售资产	指	电子玻璃公司拥有的CX01生产线、CX03生产线相关设备及专利技术
评估基准日	指	2014年12月31日
本报告书	指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CX	指	电子玻璃公司液晶基板玻璃生产线
G5	指	液晶基板玻璃生产线5代线
G6	指	液晶基板玻璃生产线6代线
TFT	指	Thin Film Transistor，薄膜晶体管
TFT-LCD	指	Thin Film Transistor Liquid Crystal Display，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器
Displaysearch	指	一家液晶显示产业的权威研究机构
康宁	指	美国康宁公司
三星康宁	指	韩国三星康宁公司
旭硝子	指	日本旭硝子股份有限公司
电气硝子	指	日本电气硝子股份有限公司
安瀚视特	指	安瀚视特股份有限公司
LED	指	Light-Emitting Diode，发光二极管
蓝宝石	指	Sapphire，是刚玉宝石中除红宝石(Ruby)之外，其它颜色刚玉宝石的通称，主要成分是氧化铝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股票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4修订）》
《重组若干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中国证监会[2008]第14号）

《格式准则2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
《财务顾问业务指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业务指引（试行）》（上市部函[2008]076号）
《财务顾问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54号）
《公司章程》	指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最近两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9月
最近三年	指	2012年、2013年及2014年
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2年、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9月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独立财务顾问、中信建投证券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嘉源律所	指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信永中和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天健兴业	指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本报告书中所列出的汇总数据可能与根据本报告书中所列示的相关单项数据计算得出的结果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而非数据错误。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一) 本次交易的背景

1、公司液晶基板玻璃业务规模不断扩大，高世代线为战略发展方向

彩虹股份的主营业务为液晶基板玻璃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近年来，彩虹股份认真贯彻解放思想，开放合作的工作理念，全力推动项目建设，加深各项新技术的运用，加快产业结构调整，效果明显。目前，彩虹股份正在运营的液晶基板玻璃生产线均保持了较高的良率水平，新线体复制优化技术明显提高，线体爬坡时间不断缩短，产线窑炉寿命不断提高，玻璃基板产品产量及销量快速提升。

未来，彩虹股份将致力于提升产线竞争实力，集中优势资源建设高世代液晶基板玻璃生产线，加深技术合作，提高自主创新能力，提升产能和生产效率。

2、公司亟需盘活存量资产，推动产线升级

目前，彩虹股份资产负债率较高，其控股子公司电子玻璃公司拥有的 CX01 生产线、CX03 生产线目前处于停炉冷修阶段，短期内无法为公司带来收益，并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了一定负担。同时，随着液晶基板玻璃产品市场价格的大幅下降，5 带线产品的盈利空间正在被迅速挤压。为了实现产业升级的战略目标，彩虹股份亟需盘活存量资产，集中优质资源，建设高世代液晶基板玻璃生产线，进一步巩固公司在国内液晶基板玻璃行业的先发优势。

3、彩虹集团公司培育建设新产业的愿景

近年来，盖板玻璃产品以其广泛的应用领域、较高的技术壁垒等特点，成为未来发展潜力较大的新兴产业之一。鉴于该产业的良好前景，彩虹集团公司拟通过技术改造，建设盖板玻璃生产线，以利于实现培育新兴产业，推动产业转型升级的战略目标。

(二) 本次交易的目的

1、获取推动公司产线升级亟需的资金，优化产业结构，提高盈利能力

公司本次出售 CX01 生产线、CX03 生产线相关设备及专利技术，旨在谋求产线升级，集中资源重点建设高世代液晶基板玻璃生产线，优化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切实提升上市公司价值，维护中小股东利益。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将使公司获得流动资金，为公司的业务升级提供资金支持。目前，高世代液晶基板玻璃产品前景良好，并处于历史发展机遇期。本公司集中资源重点建设高世代液晶基板玻璃生产线有利于公司未来实现快速、可持续发展。

2、通过技术改造，培育建设盖板玻璃新产业

彩虹集团公司受让 CX01 生产线、CX03 生产线相关设备及专利技术后，将致力于技术改造，建设盖板玻璃生产线，从而达到培育新兴产业，推动产业转型升级的战略目标。

二、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一) 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程序

2015 年 12 月 11 日，本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彩虹股份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议案。

(二)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程序

本次交易尚需召开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属于不需行政许可的事项。股东大会批准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取得批准前不得实施本次交易方案，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一) 交易标的、交易方式和交易对方

交易标的：电子玻璃公司拥有的 CX01 生产线、CX03 生产线相关设备及“一种碎玻璃料仓防磨损结构专利所有权”等 79 项相关专利技术所有权。

交易方式：电子玻璃公司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出售其拥有的 CX01 生产线、CX03 生产线相关设备及专利技术，交易对方彩虹集团公司以现金购买。

交易对方：彩虹集团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的全资子公司。

(二) 交易价格和定价依据

根据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天健兴业出具的天兴评报字(2015)第0663号评估报告,本次评估以2014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彩虹股份CX01生产线、CX03生产线相关设备及专利技术的价值进行评估。截至2014年12月31日,拟出售资产账面价值为55,651.88万元,采用收益法对拟出售资产价值的评估值为83,722.00万元,评估值较账面价值增值28,070.13万元,增值率为50.44%。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以上述评估结果为依据合理确定。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确定本次交易拟出售资产的作价为83,722.00万元。

(三) 交易标的自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自标的资产评估基准日(2014年12月31日)至标的资产交付日期间,电子玻璃公司已计提的标的资产折旧费,全额从交易价格中予以扣除,电子玻璃公司已经支付的与生产线密切相关新增设备、改造费用按照发生成本予以追加。

(四) 交易标的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本次交易双方将在《资产转让协议》生效后充分履行协议项下义务,由于己方违约,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时,违约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相互违约时,各自依据事实,承担赔偿责任。

(五) 资产转让协议的生效条件

2015年12月11日,电子玻璃公司与彩虹集团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事项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资产转让协议》,并载明该协议经彩虹股份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后生效。

四、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一) 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单位:万元

项目	彩虹股份	拟出售资产	交易金额	拟出售资产 相关指标的 选取标准	财务指标占 比
2014年末资产总额	576,302.35	55,651.88	83,722.00	55,651.88	9.66%

项目	彩虹股份	拟出售资产	交易金额	拟出售资产 相关指标的 选取标准	财务指标占 比
2014 年末资 产净额	141,119.39	不适用	83,722.00	不适用	不适用
2014 年度营 业收入	15,955.76	8,318.36	-	8,318.36	52.13%

注：在计算财务指标占比时，彩虹股份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和营业收入取自经审计的 2014 年度财务报表。拟出售资产的资产总额及营业收入已经信永中和确认。

根据《重组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资产出售的交易对方为彩虹集团公司，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的全资子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在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化，不会导致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为出售控股子公司电子玻璃公司拥有的 CX01 生产线、CX03 生产线相关设备及专利技术，不涉及本公司股权变动，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本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化。

（二）本次交易对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彩虹股份当前的主要业务是液晶基板玻璃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其主要产品为 5 代液晶基板玻璃和 6 代液晶基板玻璃。由于受到近年来市场价格波动剧烈等因素影响，公司 5 代液晶基板玻璃产品的盈利空间受到挤压，盈利能力较弱。为此，公司积极响应国家经济转型升级和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号召，推动公司产业

结构的优化升级。

本次交易完成后，彩虹股份将集中多方优质资源，着力建设高世代液晶基板玻璃生产线，以利于强化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提升公司的可持续经营能力，切实提升上市公司价值，维护中小股东利益。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置出停炉冷修的 CX01 生产线、CX03 生产线相关设备，公司资产规模将有所增加，且公司资产运营效率、盈利能力等财务指标将得以改善。公司将集中多方优质资源着力建设高世代液晶基板玻璃生产线，推动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

（四）本次交易对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彩虹股份与控股股东中电彩虹、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本次交易完成后，为避免本次交易对方与公司的同业竞争，交易对方彩虹集团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内容如下：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包括直接控制和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现有及将来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活动。

2、对本公司下属全资企业、直接或间接控股的企业，本公司将通过派出机构和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经理）以及控股地位使该企业履行本承诺函中与本公司相同的义务，保证不与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发生同业竞争。

3、如上市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业务范围，本公司及本公司拥有控制权的其他企业将不与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如可能与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的，本公司及本公司拥有控制权的其他企业将按照如下方式退出与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的竞争：（1）停止与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2）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经营；（3）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4）其他有利于维护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权益的方式。

4、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拥有控制权的其他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任何可能与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经营构成竞争的活动，则立即将上述商业机会通知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在通知中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作出愿意利用该商业机会的肯定答复的，则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

5、本公司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如违反上述任何一项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给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与此相关的费用支出。

6、本承诺函在本公司作为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间接股东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五) 本次交易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交易本身构成公司与关联方彩虹集团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议事规则等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并按照要求进行充分的信息披露。

本次交易完成后，出售的 CX01 生产线、CX03 生产线相关设备将不再从事液晶基板玻璃的生产，转而通过技术改造生产盖板玻璃产品。彩虹股份不会因此新增持续性关联交易。为充分保护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利益，规范可能存在的关联交易，交易对方彩虹集团公司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内容如下：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本公司将尽量避免本公司及其他关联方与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时，将严格履行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非关联方股东的合法权益。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对造成的损失作出及时、足额的赔偿。”

（六）本次交易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2014 年末，交易标的的资产总额仅占彩虹股份合并报表资产总额的 9.66%，比例较小。假设公司在 2014 年末出售交易标的取得货币资金 83,722.00 万元，则彩虹股份的资产总额将为 604,372.48 万元，其中货币资金 88,734.01 万元，仅占资产总额的 14.68%。因此，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不会导致公司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七）本次交易不存在大量增加负债的情形

本次交易为出售控股子公司电子玻璃公司拥有的 CX01 生产线、CX03 生产线相关设备及专利技术，拟出售资产权属清晰且不涉及负债，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形。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上市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IRICO DISPLAY DEVICES CO.,LTD
注册地址:	陕西省咸阳市彩虹路一号
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及代码:	彩虹股份 600707
营业执照注册号:	610000100063235
注册资本:	73,675.77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郭盟权
上市时间:	1996 年 5 月
邮政编码:	712000
电话:	029-38016998
传真:	029-38016950
互联网网址:	www.chgf.com.cn
电子信箱:	gfoffice@ch.com.cn
经营范围	彩色显示器件、电子产品及零部件、原材料的生产、开发、经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承办“三来一补”业务（国家限制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实物租赁。

二、上市公司设立及股本变动情况

1、股份公司募集设立

彩虹股份系经陕西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关于同意设立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陕改发〔1992〕34号）、《关于确认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批复》（陕改发〔1992〕39号）、中国人民银行陕西省分行《关于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发行股权证的批复》（陕银复〔1992〕54号）批准，由彩虹电子集团公司陕西彩色显像管总厂、中国工商银行陕西省信托投资公司、中国人民建设银行陕西省信托投资公司三方共同发起，以募集方式于1992年7月29日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彩虹股份设立时募集股份30,000.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1.50元，共募集资金45,000.00万元，全体股东均以现金方式足额认购股份。

2、1995年-1996年注册资本变动

1995年4月,公司实施了减少注册资本方案,将公司注册资本由30,000.00万元减少至15,000.00万元,各股东持有比例不变,减资后股本总额为15,000.00万股。

1996年1月,公司实施了增加注册资本方案,将公司注册资本由15,000.00万元增加至30,000.00万元,各股东持有比例不变,增资后股本总额为30,000.00万股。

3、1996年存量股份上市

经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批准,公司原内部职工股9,208.00万股转为社会公众股并于1996年5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股票简称为“彩虹股份”,证券代码为“600707”。公司本次上市为原发行的内部职工股存量上市,没有向社会公众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4、实施199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996年7月,公司实施了199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10.00股送红股2.00股,送股后股本总额为36,000.00万股。

5、实施1999年配股方案

2000年2月,公司实施了1999年度配股方案,以1998年末总股本36,000.00万股为基数,按每10.00股配3.00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配股价格为每股人民币9.00元。该次配股应配股份10,800.00万股,实际配售6,114.88万股,配股后股本总额为42,144.88万股。

6、2010年7月,非公开发行股票导致的股本变更

2010年7月,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866号文件核准,公司向十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315,608,888.00股,发行价格:11.25元/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421,148,800.00股变更为736,757,688.00股。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上市公司控股权变动情况

1、2012年实际控制权变动

彩虹股份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接到原间接控股股东彩虹集团公司转来国务院国资委《关于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与彩虹集团公司重组的通知》(国资改革〔2012〕1174 号)文件,根据文件精神,彩虹集团公司以无偿划转方式整体并入中国电子,成为其全资子公司,彩虹股份实际控制人变更为中国电子。

2、2015 年控股权变动

2015 年 2 月 6 日,彩虹股份原控股股东彩虹电子、原间接控股股东彩虹集团公司分别与中电彩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将其持有本公司股份转让给中电彩虹。其中彩虹电子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将其持有本公司的 99,460,000 股股份(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13.50%)转让给中电彩虹,转让价格为每股 9.02 元,股权转让总价款为 897,129,200 元;彩虹集团公司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将其持有本公司的 81,800,000 股股份(占本公司股份总数 11.10%)转让给中电彩虹,转让价格为每股 9.02 元,股权转让总价款为 737,836,000 元。

2015 年 6 月 15 日,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彩虹集团公司和彩虹集团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协议转让所持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5]451 号)审核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项。2015 年 7 月 30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过户登记确认书》,相关股权转让过户登记手续已于 2015 年 7 月 29 日办理完毕。本次转让后,中电彩虹持有本公司股份 181,26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4.60%,成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变,仍为中国电子。

四、最近三年及一期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本公司无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五、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情况及财务指标

1997 年,彩虹股份上市时的主营业务为彩色显像管生产与销售。随着液晶平板显示业务的发展,彩色显像管市场急剧萎缩,2012 年公司在消化完全部配套材料后关闭了全部彩管生产线。目前,彩虹股份主要从事产业上游原材料液晶基板玻璃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投入运营的液晶基板玻璃生产线共有 6 条:5 代线运行 3 条线,CX02 线、CX05 线平稳运行,CZ01 线运行后加工线;6 代线运

行 3 条线，CH01 线、CH02 线、CH03 线平稳运行，CH04 线进入生产调试期。同时，公司正在投资建设 8.5 代后加工线，预计将于 2015 年末投产。

受市场价格波动剧烈等因素的影响，彩虹股份 5 代液晶基板玻璃产品市场竞争加剧，盈利能力呈下滑态势。随着公司技术实力和产业化能力的不断提升，彩虹股份将集中自身优势资源，投资建设高世代液晶基板玻璃生产线，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实现产线升级的战略目标。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09-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资产总额	628,094.01	576,302.35	734,796.29	800,293.24
负债总额	496,427.02	418,351.36	538,956.85	606,650.60
所有者权益	131,666.99	157,950.99	195,839.45	193,642.64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118,074.79	141,119.39	204,452.05	196,972.48
每股净资产(元/股)	1.60	1.92	2.78	2.67
资产负债率	79.04%	72.59%	73.35%	75.80%

2、合并利润表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23,222.74	15,955.76	23,959.90	24,869.23
营业利润	-31,627.49	-110,917.21	-6,534.42	-224,101.43
利润总额	-26,283.99	-114,422.46	2,196.81	-221,328.48
净利润	-26,283.99	-114,422.46	2,196.81	-221,603.7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044.59	-102,433.28	7,479.56	-172,242.46
毛利率	-19.00%	-45.47%	16.10%	-8.2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13	-1.390	0.102	-2.338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15.65	-14,598.67	3,776.68	-5,689.3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	-36,457.85	20,068.22	78,039.23	-144,754.30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现金流量净额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881.14	-64,697.37	-100,430.60	92,559.0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817.24	-59,179.77	-18,829.51	-57,945.76

六、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概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彩虹股份控股股东为中电彩虹，实际控制人为中国电子。截至2015年9月30日，中电彩虹直接持有公司24.60%的股权。

(一) 控股股东概况

公司控股股东中电彩虹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咸阳中电彩虹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咸阳市秦都区彩虹路1号西侧
注册资本：	351,349.53万元
法定代表人：	赖伟德
成立时间	2013年6月
经营范围	电子信息技术研发、服务、转让；以自有资金对信息产业、房地产业、商业贸易业务投资及资产经营（非货币资产）管理服务；物业管理；进出口业务；液晶玻璃基板、玻璃制品及原材料、光伏产品、组件及原材料、电子产品及原材料、金属材料、通用零部件、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橡胶、塑料制品、机电设备（除特种设备）、纸制品、木材、钢材、建筑材料、煤炭、矿产品（除专控）、电线电缆的购销；仓储及物流服务。

(二) 实际控制人概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万寿路27号
注册资本：	1,248,225.20万元
法定代表人：	芮晓武
成立时间	1989年5月
经营范围	电子原材料、电子元器件、电子仪器仪表、电子整机产品、电子应用产品与应用系统、电子专用设备、配套产品、软件的科研、开发、设计、制造、产品配套销售；电子应用系统工程、建筑工程、通讯工程、水处

理工程的总承包与组织管理；环保和节能技术的开发、推广、应用；房地产开发、经营；汽车、汽车零配件、五金交电、照相器材、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服装的销售；承办展览；房屋修缮业务；咨询服务、技术服务及转让；家用电器的维修和销售。
--

七、最近三年及一期上市公司合法合规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彩虹股份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或者刑事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受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彩虹集团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	100000000018209
公司类型	全民所有制
法定代表人	郭盟权
注册资本	251,716.7 万元
成立日期	1982 年 3 月 30 日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信息路 11 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信息路 11 号
税务登记证号	京税证字 110108100018208
组织机构代码证	100018208
登记机关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经营范围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有效期至 2018 年 06 月 03 日）；彩色显示器件、彩色电视机、显示器及其配套产品、电子器件、电真空器件、电子产品、信息光电子材料、微电子材料、元器件、太阳能光伏电池及其组件的研究、开发、制造、销售；太阳能光伏系统集成；进出口业务；计算机软、硬件研制、开发销售；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的销售、工业控制系统及其信息技术及产品的开发与销售；机械加工、修理；气体粗苯及焦油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二、交易对方历史沿革

彩虹集团公司成立于 1995 年 9 月 29 日，是在原彩虹电子集团公司基础上改制设立的全民所有制企业。

2010 年 7 月 5 日，彩虹集团公司根据国务院国资委国资收益[2009]1322 号文件和财政部财企[2009]302 号文件以及国务院国资委核准的企业国有资产产权变动情况登记证，将注册资本变更为 150,184.7 万元。

2011 年 11 月，彩虹集团公司收到财政部下拨的重大技术创新及产业化资金 869.00 万元、国有经济和产业结构调整拨款 50,000.00 万元，根据《财政部关于下达 2011 年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重大技术创新及产业化资金预算（拨款）的通知》（财企[2011]338 号）和《财政部关于下达彩虹集团公司 2011 年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的通知》（财企[2011]320 号）规定增加彩虹集团公司国有资本金，彩虹集团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201,053.7 万元。

2012年12月,彩虹集团公司收到财政部下拨的稀土产业调整升级专项资金435.00万元、中央企业改革脱困补助支出50,000.00万元,根据《财政部关于下达2012年稀土产业调整升级专项资金预算(拨款)的通知》(财企[2012]436号)和《财政部关于下达彩虹集团公司2012年中央国有资金经营预算(拨款)的通知》(财企[2012]401号)规定增加彩虹集团公司国有资本金,彩虹集团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251,488.7万元。

2012年12月31日,根据国务院国资委《关于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与彩虹集团公司重组的通知》(国资改革(2012)1174号),彩虹集团公司以无偿划转方式整体并入中国电子,成为其全资子公司。

根据《财政部关于下达2013年稀土产业调整升级专项资金预算(拨款)的通知》(财企[2013]296号)和中国电子下发的《关于下达彩虹集团公司2013年稀土产业调整升级专项资金的通知》(中电财(2014)10号),彩虹集团公司于2014年1月收到财政部下拨的稀土产业调整升级专项资金228万元,彩虹集团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251,716.7万元。

三、交易对方主要业务发展状况及主要财务数据

彩虹集团公司前身是陕西彩色显像管总厂,是中国首家从事彩色显像管及其玻壳、荧光材料等全套零部件配套的企业。2012年12月31日,经国务院国资委批准,彩虹集团公司整体并入中国电子。近年来,随着新型显示器件的蓬勃发展,彩虹集团积极推进企业战略转型,着力培育液晶基板玻璃、光伏玻璃、盖板玻璃等产业。

彩虹集团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09-30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总额	1,861,563.54	1,483,715.52	1,732,293.95
负债总额	1,466,797.91	1,101,229.39	1,316,044.08
所有者权益合计	394,765.63	382,486.13	416,249.86

注:2013年末、2014年末数据已经信永中和审计,2015年9月末数据未经审计。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289,769.84	345,890.44	308,390.20
营业利润	-67,714.48	-212,707.97	-122,226.46
利润总额	-58,154.24	-208,931.44	-98,868.75
净利润	-58,298.74	-209,522.49	-99,455.69

注：2013年度、2014年度数据已经信永中和审计，2015年1-9月数据未经审计。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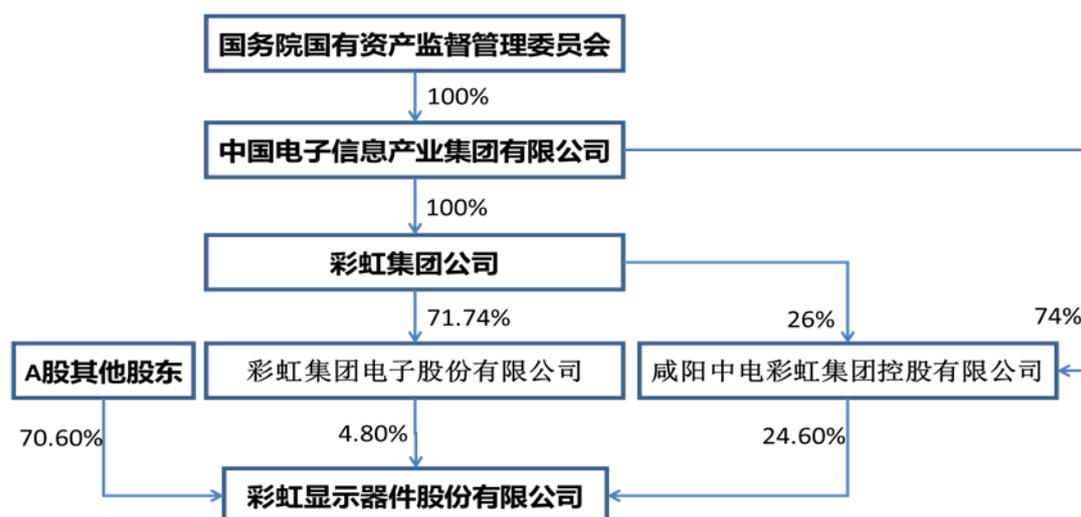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332.37	-27,231.59	6,110.2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131.70	10,232.85	-18,877.0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0,171.15	-37,782.80	-79,773.5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3,748.20	-54,672.63	-92,816.71

注：2013年度、2014年度数据已经信永中和审计，2015年1-9月数据未经审计。

四、交易对方产权控制关系图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彩虹集团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的全资子公司，并通过彩虹电子、控股股东中电彩虹间接持有彩虹股份的股权，为彩虹股份的关联方。截至2015年9月30日，彩虹集团公司的产权控制关系及其与彩虹股份的关联关系结构图如下：



五、交易对方下属主要企业概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彩虹集团公司下属主要企业（除彩虹股份外）情况

如下:

序号	子公司	级别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业务性质
1	彩虹彩色显像管总厂	2	100,000.00	100.00%	气体粗苯及焦油技术开发, 纯净水生产、医用氧的生产销售
2	深圳虹阳工贸公司	2	10,000.00	100.00%	彩色显示器及其零部件材料的内、外贸易机电设备及其备品、备件的进、出口贸易
3	瑞博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2	10 万港币	100.00%	电子产品进出口贸易
4	西安彩虹电器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2	10,400.00	100.00%	房屋及设备租赁
5	彩虹集团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	223,234.94	71.74%	彩管及其配套产品和材料、电子器件、电真空器件、电子产品的研究、开发、制造、销售
6	西安广信电子有限公司	2	180 万美元	100.00%	生产销售显示器管、显像管用偏转线圈并提供售后服务
7	上海蓝光科技有限公司	2	32,568.63	43.17%	研究、开发、生产、销售信息光电子光材料、微电子材料、元器件及相关的“八技”服务
8	上海虹正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	7,125.68	51.00%	资产管理、物业管理
9	咸阳中电彩虹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2	351,349.53	26.00%	电子信息技术研发、服务、转让; 实业投资及资产经营管理服务; 物业投资及物业经营管理服务
10	中国电子进出口彩虹公司	2	504.29	100.00%	经批准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企业生产所需原辅材料、设备及技术的进口。
11	彩虹(佛山)平板显示有限公司	2	10,000.00	90.00%	平板显示器件、电子产品及零部件、原材料的制造、开发、经营, 货物、技术进出口业务

六、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彩虹集团公司董事、总经理郭盟权先生担任彩虹股份董事长, 彩虹集团公司副总经理司云聪先生担任彩虹股份副董事长, 彩虹集团公司副总经理张少文先生担任彩虹股份董事, 彩虹集团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兼总会计师朱以明先生担任彩虹

股份监事会主席，彩虹集团公司党委副书记牛新安先生担任彩虹股份监事。

七、交易对方合法合规情况

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声明与承诺，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彩虹集团公司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且最近五年不存在以下诚信有失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等。

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标的资产为电子玻璃公司拥有的 CX01 生产线、CX03 生产线相关设备及“一种碎玻璃料仓防磨损结构专利所有权”等 79 项相关专利技术所有权。

一、拟出售资产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电子玻璃公司拥有的 CX01 生产线、CX03 生产线相关设备主要用于生产 5 代液晶基板玻璃产品。由于池炉达到使用寿命，CX01 生产线、CX03 生产线分别于 2012 年 3 月和 2014 年 12 月放料停炉并开始冷修。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电子玻璃公司已取得上述拟出售资产的权属证明，上述拟出售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情况，不存在对外担保等转让受限情况，也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上述 CX01 生产线、CX03 生产线相关设备及专利技术向彩虹集团公司出售后，彩虹集团公司拟利用受让所得的生产设备整体改造成为盖板玻璃生产线，生产盖板玻璃产品。

二、拟出售资产主要财务数据

由于本次拟出售的资产主要为生产所需的机器设备、在建工程、工程物资和专利技术所有权，不构成可独立核算的会计主体，仅其资产账面价值、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可准确核算。

（一）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最近两年及一期，CX01 生产线、CX03 生产线的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CX01 生产线	-	-	-	-	-	-
CX03 生产线	1,088.79	1,506.66	8,318.36	9,153.38	-	-
合计	1,088.79	1,506.66	8,318.36	9,153.38	-	-

2014 年度数据已经信永中和确认，2015 年 1-9 月数据未经审计。

最近一年，CX03 生产线营业收入变动较大，主要是由于 CX03 生产线因池炉达到使用寿命，停炉冷修所致。2015 年 1-9 月，CX03 生产线营业收入主要为库存产品销售收入。

(二) 资产账面价值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拟出售资产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12-31
机器设备	950.80
在建工程	10,193.48
工程物资	9,680.03
CX01 相关设备小计	20,824.31
机器设备	15,116.34
在建工程	19,711.23
CX03 相关设备小计	34,827.57
无形资产-专利技术	0.00
合计	55,651.88

注：上述机器设备、在建工程主要包括铂金通道、窑炉、压延机等，设备主要分布于电子玻璃公司厂区内；工程物资主要为 CX01 生产线停炉冷修后回收铂金通道的铂金、铈粉等贵金属，相关无形资产为“一种碎玻璃料仓防磨损结构专利所有权”等 79 项相关专利技术所有权。上述数据已经信永中和确认。

三、拟出售资产最近三年及一期交易、增资或改制及相关的评估情况

本次拟出售资产最近三年及一期无交易、增资或改制的情况。

四、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施工建设等报批事项的相关批复

本次交易系资产出售行为，不涉及需要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相关报批事项，且标的资产均已取得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必要资质、许可证书。

第五节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一、评估的基本情况

(一) 评估基本情况

1、评估概况

依据天健兴业出具的天兴评报字〔2015〕第 0663 号评估报告，评估机构采用收益法对拟出售资产进行了评估。根据收益法评估结果，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拟出售资产的账面价值为 55,651.88 万元，评估价值为 83,722.00 万元，评估值较账面价值增值 28,070.13 万元，增值率为 50.44%。

本次交易拟出售资产价格以天健兴业对拟出售资产的评估结果为依据，交易双方据此协商确定拟出售资产最终的交易价格为 83,722.00 万元。

2、仅选择收益法进行评估的原因

(1) 本次交易后，CX01 生产线、CX03 生产线相关设备经改造后将从事盖板玻璃的生产，根据《盖板玻璃产业化技术研发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CX01 线盖板玻璃投资明细表等资料可以对其未来收入、成本及费用等进行预测，故本次评估可以采用收益法。

(2) 成本法是指将组成资产组的各项资产的评估值相加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考虑到本次委估资产为机器设备组合及无形资产所有权组成的资产组，而机器设备组合系由若干机器设备组成的有机整体，各组成部分不能单独发挥作用或进行销售，根据《资产评估准则-机器设备》，机器设备组合的价值不必然等于单台机器设备价值的简单相加，而是各资产之间产生协同效应的结果，故本次评估不采用成本法。

(3) 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在市场上已有的交易案例进行比较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本次委估资产组为 CX01 生产线、CX03 生产线及其相关专利技术所有权，截至评估基准日，处于闲置或改造阶段，在评估基准日附近中国相关行业中无法找到交易案例，故本次评估不采用市场法。

综上所述，本次拟出售资产组仅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二) 收益法的评估模型及相关假设

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将 CX01 生产线、CX03 生产线相关设备及专利技术作为一个资产组进行评估,其基本思路为根据公司管理层对盖板玻璃生产线的经营预测估算其资产价值。

1、收益法的定义及原理

资产组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通过将评估资产组预期收益资本化或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

2、收益法的应用前提

运用收益法对部分资产价值进行评估,需满足以下前提条件:

- (1) 能够而且必须用货币来衡量委估对象的未来收益;
- (2) 能够用货币来衡量委估对象承担的未来风险;
- (3) 委估对象能够满足资产所有者经营上期望的收益。

3、评估模型

(1) 评估模型公式

$$P = \sum_{i=1}^n \frac{R_i}{(1+r)^i}$$

式中:

P: 资产组投资价值;

R_i: 资产组未来第 i 年的预期收益 (自由现金流量);

r: 折现率;

n: 资产组的未来持续经营期。

(2) 收益指标

本次评估,使用未来预测净现金流作为资产组的收益指标,其基本定义为:

①预测期期间的现金流

现金流=营业收入-不含设备折旧的营业成本-期间费用（不含财务费用）-营运资金-资本性支出

②明确的预测期结束时的现金流

现金流=营业收入-不含设备折旧的营业成本-期间费用（不含财务费用）+收回的营运资金+资产组剩余价值

（3）收益年限的确定

按照玻璃盖板生产线项目的可行性报告、历史运营情况、设备耐用年限以及窑炉和铂金通道的生产、改造周期，根据其剩余使用寿命确定预测期。

（4）折现率的确定

确定折现率有多种方法和途径，按照收益额与折现率口径一致的原则，本次评估收益额口径为资产组自由现金流量，则折现率选取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确定。

4、评估假设

（1）一般假设：

①交易假设：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②公开市场假设：公开市场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的市场的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接受何种影响的一种假定。公开市场是指充分发达与完善的市场条件，是指一个有自愿的买方和卖方的竞争性市场，在这个市场上，买方和卖方的地位平等，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非强制性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

③持续使用假设：持续使用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的市场条件，以及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的资产状态的一种假定性描述或说明。本次是假定资产在改造后原地持续使用。

(2) 收益法评估假设:

①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②假设企业经营者是负责的,且公司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③除非另有说明,假设企业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和法规;

④假设企业未来将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此份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⑤假设企业在现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现时方向保持一致;

⑥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⑦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⑧假设资产组预测年度现金流为期末产生;

⑨企业在未来经营期内经营范围、方式不发生重大变化,其主营业务结构、收入成本构成以及未来业务的销售策略和成本控制等不发生较大变化。不考虑未来可能由于管理层、经营策略和追加投资以及商业环境等变化导致的经营能力、业务规模、业务结构等状况的变化,虽然这种变动是很有可能发生的,即本评估是基于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预测;

⑩在维持现有经营规模的前提下,未来各年度只需对现有资产的耗损进行更新;

⑪假设 CX01 生产线、CX03 生产线相关设备经改造后的未来盖板玻璃产量及良品率与《盖板玻璃产业化技术研发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中数据基本一致;

(三) 评估测算过程

1、收益年限的确定

本次评估是在完全按照《盖板玻璃产业化技术研发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CX01 线盖板玻璃投资明细表对 CX01 生产线、CX03 生产线相关设备进行盖板玻璃改造的前提下作出的。预计 CX01 生产线相关设备正常维护下的剩余经济耐用年限约为 15 年，CX03 生产线相关设备正常维护下的剩余经济耐用年限约为 16 年。本次评估预测期至 2030 年 12 月，根据行业发展趋势及企业实际情况和政策、市场等因素对企业收入、成本费用、利润等进行合理预测。

2、未来收益预测

(1) 营业收入预测

随着国内玻璃盖板市场需求逐渐增加，盖板玻璃产品本地化供应的优势明显，配合国家出台的扶持政策及国内产品的价格优势，预计 CX01 生产线、CX03 生产线相关设备经改造后生产的盖板玻璃产品均能实现销售，故本次评估按改造后盖板玻璃生产线每年的良品生产能力来确定年产量。

CX01 生产线、CX03 生产线相关资产经改造后将主要生产第六代盖板玻璃原片，产品规格为 0.5mm G6 盖板玻璃。依据科学技术的发展，国际品牌的扩张和竞争趋势，假设 2015 年至 2022 年盖板玻璃产品销售单价逐年下降 5%，2023 年至生产线寿命结束产品销售单价与 2022 年销售单价持平。

(2) 营业成本预测

本次评估根据玻璃盖板生产线项目可研报告的成本消耗资料以及目前料工费的市场价格，分析确定未来各期的材、工、费消耗，根据目前的原材料价格水平测算六代玻璃盖板的单位生产成本，结合未来各年的产量计算得到各年的营业成本。预计未来各项成本均将会趋于稳定。

营业成本包括主要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原材料根据可研报告的成本消耗资料以及目前的市场价格，结合生产期预测数测算；人工成本主要包括工资、福利费、工会教育费、社保统筹等，主要通过分析历史发生情况、预计增长率等进行测算；制造费用主要包括燃料动力费、维修费及厂房租金等，主要通过可研报告的成本消耗资料以及目前的市场价格、结合各项费用的性质的关系等进行测算。制造费用测算时不考虑生产线设备本身的折旧费。

(3) 营业税金及附加的估算

增值税产品收入按应税收入的 17% 税率计算销项税, 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余额缴纳增值税; 城建税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7% 计征; 教育费附加按 3% 计征; 地方教育费附加按 2% 计征。

(4) 期间费用预测

① 营业费用预测

根据《盖板玻璃产业化技术研发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营业费用按销售收入的 1% 进行预测。

② 管理费用预测

根据《盖板玻璃产业化技术研发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管理费用测算时不考虑其他无形资产所涉及研发费用。其他管理费用等管理费用按销售收入的 1% 进行预测。

③ 财务费用预测

根据《盖板玻璃产业化技术研发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本次对生产线的改造全部为自有资金, 故不考虑财务费用。

(5) 所得税的预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新所得税法), 假设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

(6) 追加资本性支出预测

追加资本系指产权持有单位在不改变当前经营业务条件下, 为保持持续经营所需增加的营运资金和超过一年期的长期资本性投入。如产能扩大所需的资本性投资(购置固定资产或其他长期资产); 经营规模变化所需的新增营运资金以及持续经营所必须的资产更新等。

(7) 营运资金的预测

本次评估对象为 CX01 生产线、CX03 生产线所涉及的机器设备、工程物资、在建工程及相关专利所有权组成的资产组, 不包括流动资产及流动负债, 故需补充营运资金后才能正常运营, 在此基础上对未来营运资金的增减变化进行预测,

以及设备经济耐用年限到期后将营运资金收回。

(8) 回收资产的预测

根据玻璃盖板生产线项目的可行性报告、设备耐用年限以及窑炉和铂金通道的生产、改造周期，预计 CX01 生产线、CX03 生产线相关设备经改造后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达到使用寿命，对专用机器设备，主要视其拆下的废旧材料有无可回收利用价值，可利用部分，根据其材质、重量与其相应的废旧物资材料市场价格计算确定可变现收入，拆下的废旧材料中铂金通道主要材质是铂铑，按可收回重量及基准日贵金属价格确定回收值；无回收价值的，变现收入为 0。

3、折现率的确定

本次评估收益额口径为资产组自由现金流量，则折现率选取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

$$r=r_d \times w_d+r_e \times w_e$$

式中：

r_d ：所得税后付息债务利率；

$$r_d=r_0 \times (1-t)$$

r_0 ：所得税前付息债务利率；

t ：适用所得税税率；

W_d ：付息债务价值在投资性资产中所占的比例；

$$W_d = \frac{D}{(E + D)}$$

W_e ：权益资本价值在投资性资产中所占的比例；

$$W_e = \frac{E}{(E + D)}$$

r_e ：权益资本成本，采用 CAPM（Capital Asset Pricing Modle）模型确定。

公式如下：

$$r_e = r_f + \beta \times MRP + \varepsilon$$

式中：

r_e ：权益资本成本；

r_f ：无风险报酬率；

β ：企业风险系数；

MRP ：市场风险溢价；

ε ：公司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1) 无风险报酬率 r_f 的确定

无风险报酬率反映的是在本金没有违约风险、期望收入得到保证时资金的基本价值。在此情形下，投资者仅仅牺牲了某一时期货币的使用价值或效能。对一般投资者而言，国债利率通常成为无风险报酬率的参考标准。这不仅因为各国的国债利率是金融市场上同类金融产品中最低的，而且还因为国债具有有期性、安全性、收益性和流动性等特点。

由于国债具有以上本质特征，其复利率常被用作无风险利率。选取距评估基准日到期年限 10 年期以上的国债到期收益率作为无风险收益率。

(2) 权益系统风险系数 β 值确定

β 被认为是衡量公司相对风险的指标，投资股市中一个公司，如果其 β 值为 1.1，则意味着股票风险比整个股市场平均风险高 10%；相反，如果公司 β 为 0.9，则表示其股票风险比股市场平均低 10%。

个股的合理回报率 = 无风险回报率 + $\beta \times (\text{整体股市回报率} - \text{无风险回报率})$
+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beta = 1$ 时，代表该个股的系统风险 = 大盘整体系统风险；

$\beta > 1$ 时代表该个股的系统风险高于大盘，一般是易受经济周期影响；

$\beta < 1$ 时代表该个股风险低于大盘，一般不易受经济周期影响。

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β :

$$\beta = \beta_u \times [1 + (1-t)D/E]$$

其中： β ：权益系统风险系数（有财务杠杆的 β ）

β_u ：无财务杠杆的 β

D/E：债务市值/权益市值

t：所得税率

因 CX01 生产线、CX03 生产线改造项目全部为自有资金，不存在带息负债，且在以后仍保持目前的资本结构，故本次评估取无财务杠杆风险系数 β_u 作为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根据拟出售资产所处的行业分析，通过 wind 证券资讯终端系统，查取显示器件行业的可比上市公司的财务杠杆贝塔系数、带息债务与权益资本比值、企业所得税率，并求取可比上市公司无财务杠杆贝塔系数的平均数作为电子玻璃公司无财务杠杆 β_u 的系数。

（3）市场风险溢价的计算

由于国内证券市场是一个新兴而且相对封闭的市场。一方面，历史数据较短，并且在市场建立的前几年中投机气氛较浓，市场波动幅度很大；另一方面，目前国内对资本项目下的外汇流动仍实行较严格的管制，再加上国内市场股权割裂的特有属性，因此，直接通过历史数据得出的股权风险溢价不具有可信度；而在成熟市场中，由于有较长的历史数据，市场总体的股权风险溢价可以直接通过分析历史数据得到；因此国际上新兴市场的风险溢价通常采用美国成熟市场的风险溢价进行调整确定，计算公式为：

$$\text{中国市场风险溢价} = \text{美国股票市场风险溢价} + \text{中国股票市场违约贴息}$$

①美国股票市场风险溢价

$$\text{美国股票市场风险溢价} = \text{美国股票市场收益率} - \text{美国无风险收益率}$$

美国市场收益率选取标普 500 指数进行测算，标普 500 指数数据来源于雅虎

财经 <http://finance.yahoo.com/>; 美国无风险收益率以美国 10 年期国债到期收益率表示, 数据来源于 Wind 资讯终端全球宏观数据板块。

②中国股票市场违约贴息

根据国际权威评级机构穆迪投资者服务公司公布的中国债务评级及对风险补偿的相关研究测算, 得到中国股票市场违约贴息。

(4) 公司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ϵ

公司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包括国家政策风险、企业规模、企业所处经营阶段、历史经营状况、企业的财务风险、企业经营业务、地区的分布、公司内部管理及控制机制、管理人员的经验和资历等特定风险溢价。由于目标公司具有特定的优势或劣势, 要求的回报率也相应增加或减少。

(四) 评估结果及定价

根据上述收益法评估测算, 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 CX01 生产线、CX03 生产线相关设备及专利技术的评估结果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机器设备	16,067.14			-
2 在建工程	29,904.71			-
3 工程物资	9,680.03			
4 无形资产	-			
5 资产总计	55,651.88	83,722.00	28,070.13	50.44%

本次评估结果的大幅增值, 主要原因如下:

1、拟出售资产中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为零, 资产组评估结果体现了相关专利技术的实际价值。

2、CX01 生产线、CX03 生产线相关设备原用于生产 5 代液晶基板玻璃产品。随着基板玻璃生产竞争愈来愈激烈, 相关设备停炉冷修。鉴于上述情况, 电子玻璃公司对 CX01 生产线相关在建工程计提减值准备 67,921.62 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 根据《盖板玻璃产业化技术研发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CX01 生产线、

CX03 生产线相关资产将进行盖板玻璃改造，而盖板玻璃性能优异，比普通钠钙玻璃拥有更高的强度及耐磨性能，是市场公认的主流技术产品，目前在市场上呈现供不应求的局面，故上述减值因素将得以消除。

3、CX01 生产线、CX03 生产线相关资产经改造后，其盈利能力将增强，导致评估增值。

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以上述评估结果为依据合理确定。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确定为 83,722.00 万元。

二、董事会对拟出售资产评估的合理性以及定价的公允性说明

(一) 董事会对本次交易评估事项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在充分了解本次交易的前提下，分别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等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1、天健兴业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除为本次交易提供资产评估服务的业务关系外，天健兴业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影响其提供服务的现实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独立性。

2、天健兴业为本次交易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假设前提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遵循了市场通行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在评估过程中根据评估目的及标的资产实际特点，天健兴业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运用了符合评估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评估方法选用适当，评估结论合理，评估目的与评估方法具备相关性。

4、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以天健兴业出具的天兴评报字〔2015〕第 0663 号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拟出售资产的交易价格，交易价格是公允、合理的。

综上，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事项中所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

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评估定价公允。

（二）评估依据的合理性说明

考虑到本次交易后，CX01 生产线、CX03 生产线相关设备经改造后将从事盖板玻璃的生产，根据《盖板玻璃产业化技术研发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CX01 线盖板玻璃投资明细表等资料可以对其未来收入、成本及费用等进行预测，因此本次评估可以采用收益法。

成本法是指将组成资产组的各项资产的评估值相加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考虑到本次委估资产为机器设备组合及无形资产所有权组成的资产组，而机器设备组合系由若干机器设备组成的有机整体，各组成部分不能单独发挥作用或进行销售，根据《资产评估准则-机器设备》，机器设备组合的价值不必然等于单台机器设备价值的简单相加，而是各资产之间产生协同效应的结果，故本次评估不采用成本法。

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在市场上已有的交易案例进行比较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本次委估资产组为 CX01 生产线、CX03 生产线及其相关专利技术所有权，截至评估基准日，处于闲置或改造阶段，在评估基准日附近中国相关行业中无法找到交易案例，故本次评估不采用市场法。

综上所述，本次拟出售资产组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是合理的。

（三）交易标的定价公允性说明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以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拟出售资产的价格，交易定价方式合理。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聘请的评估机构符合独立性要求，具有证券投资咨询相关业务资格和胜任能力，评估方法选取理由充分，具体工作中执行了现场核查，取得了《盖板玻璃产业化技术研发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CX01 线盖板玻璃投资明细表等相应证据资料，评估定价具备公允性。

（四）评估基准日至重组报告书披露日交易标的重要变化及其影响

评估基准日至本报告书披露日期间，拟出售资产未发生重要变化。

（五）交易定价与估值结果的差异及其合理性

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拟出售资产的出售价格为 83,722.00 万元，与本次评估结果相同，本次交易定价与估值结果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三、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评估事项的意见

根据《重组办法》、《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独立董事基于其独立判断，对本次交易评估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法合规，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标的资产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影响其提供服务的现实及预期的利益关系或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能够胜任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的工作；资产评估假设前提和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选取得当，重要评估参数选取合理。

第六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2015年12月11日,电子玻璃公司与彩虹集团公司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资产转让协议》,交易标的为电子玻璃公司拥有的CX01生产线、CX03生产线相关设备及“一种碎玻璃料仓防磨损结构专利所有权”等79项相关专利技术所有权。

二、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拟出售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基础确定。根据天健兴业出具的天兴评报字〔2015〕第0663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2014年12月31日,拟出售资产的评估值为83,722.00万元。以拟出售资产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拟出售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为83,722.00万元。

三、本次交易的支付方式

交易双方同意,自《资产转让协议》生效后的三个工作日内,彩虹集团公司将转让价款一次性足额汇入电子玻璃公司指定的账户。

四、标的股权交割安排

自电子玻璃公司收到彩虹集团公司足额支付的转让价款之日起的三个工作日内,双方办理标的资产的交付。

电子玻璃公司向彩虹集团公司交付生产线设备时,应当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说明书、操作手册、保养手册及记录等技术资料。

电子玻璃公司应当向彩虹集团公司交付与专利技术相关的全部技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以纸质或磁盘为媒介记载的文字、数字、图像。

电子玻璃公司有义务协助彩虹集团公司向国家专利局申请办理转让专利的权属变更登记。

五、过渡期间损益的归属

自标的资产评估基准日(2014年12月31日)至标的资产交付日期间,电

子玻璃公司已计提的标的资产折旧费，全额从交易价格中予以扣除，电子玻璃公司已经支付的与生产线密切相关的新增设备、改造费用按照发生成本予以追加。

六、与资产相关的人员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员工安置。

七、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资产转让协议》自交易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成立，自经彩虹股份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之日生效。

八、违约责任

本次交易双方将在《资产转让协议》生效后充分履行协议项下义务，由于一方违约，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时，违约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相互违约时，各自依据事实，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规定，具体论述如下：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一）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交易为出售控股子公司电子玻璃公司拥有的 CX01 生产线、CX03 生产线相关设备及专利技术，不存在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违反国家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本次交易不涉及增加或减少公司股本等情形。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仍具备上市条件，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价格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为依据。独立董事已就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和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评估机构独立，资产评估假设前提和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选取得当，重要评估参数选取合理。本次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为 83,722.00 万元，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价格为 83,722.00 万元。

因此，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本次交易标的为控股子公司电子玻璃公司拥有的 CX01 生产线、CX03 生产线相关设备及专利技术。该等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被设置质押等担保物权及其

他权利限制，也不存在任何冻结、扣押以及可能引致诉讼或潜在纠纷的情形，相关股权的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

因此，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标的资产产权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五）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通过本次交易，彩虹股份将集中优势资源建设高世代液晶基板玻璃生产线，实现公司产业的优化升级。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提升盈利能力、增强持续竞争力，有利于保护广大投资者以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

（六）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管理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彩虹集团公司为彩虹股份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的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前，公司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做到业务独立、资产独立、财务独立、人员独立和机构独立。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会对现有的公司治理结构产生不利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彩虹股份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规定。

（七）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前，彩虹股份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要求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制定相应的议事规则和管理制度，

具有适应业务运作需求的组织结构和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要求，继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及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切实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符合《重大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的规定。

二、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大重组办法》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业务指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通过尽职调查和对彩虹股份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和信息披露文件的审慎核查，并与彩虹股份及其他中介机构经过充分沟通后，认为：

1、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3、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具备股票上市的条件；

4、本次交易价格根据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并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平、合理。本次交易涉及资产评估的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方法选择适当，结论公允、合理，有效地保证了交易价格的公平性；

5、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产权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6、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交易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况，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问题；

7、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将继续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

规定；公司治理机制仍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8、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各项合同及程序合理合法，在交易各方履行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情况下，不存在上市公司交付资产后不能及时获得相应对价的情形；

9、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构成交联交易，本次交易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10、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会变更，不构成借壳上市。

三、律师事务所的核查意见

本公司聘请了嘉源律所作为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根据嘉源律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嘉源律所签字律师认为，本次重组具备《重组办法》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本次重组方案符合《重组办法》之规定，且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之禁止性规定；本次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资产办理转移及权属变更登记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重组已经履行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本次重组之实施尚需提请彩虹股份股东大会批准。

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讨论与分析

本公司 2013-2014 年的财务报告已经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信永中和审计，信永中和出具了 XYZH/2013A4002-1 号和 XYZH/2014XAA4019 号审计报告，审计意见类型全部为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2015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基于上述财务数据，公司董事会对本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分析如下：

(一)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及分析

1、资产结构及主要变动分析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资产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 产	2015-09-30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0,829.25	3.32%	5,012.01	0.87%	64,136.95	8.73%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	-
应收票据	390.25	0.06%	-	-	422.25	0.06%
应收账款	11,858.14	1.89%	9,080.88	1.58%	12,585.19	1.71%
预付款项	4,191.21	0.67%	322.70	0.06%	722.31	0.10%
应收利息	-	-	-	-	-	-
其他应收款	1,234.81	0.20%	950.04	0.16%	1,320.38	0.18%
存货	17,123.51	2.73%	8,826.42	1.53%	12,667.52	1.72%
其他流动资产	-	-	-	-	-	-
流动资产合计	55,627.15	8.86%	24,192.05	4.20%	91,854.59	12.5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	-	-
投资性房地产	219.27	0.03%	238.98	0.04%	283.44	0.04%
固定资产	277,876.28	44.24%	224,909.45	39.03%	149,961.76	20.41%
工程物资	84,703.25	13.49%	96,420.23	16.73%	139,239.24	18.95%

资 产	2015-09-30		2014-12-31		2013-12-31	
固定资产清理	-	-	-	-	-	-
在建工程	200,695.77	31.95%	221,375.02	38.41%	337,507.90	45.93%
无形资产	8,972.28	1.43%	9,166.62	1.59%	15,802.49	2.15%
商誉	-	-	-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	146.88	0.02%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572,466.86	91.14%	552,110.29	95.80%	642,941.71	87.50%
资产总计	628,094.01	100.00%	576,302.35	100.00%	734,796.29	100.00%

2013 年末、2014 年末及 2015 年 9 月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734,796.29 万元、576,302.35 万元和 628,094.01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分别占各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12.50%、4.20%和 8.86%；非流动资产分别占各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87.50%、95.80%和 91.14%。公司非流动资产占比较高，主要是由于公司近年来持续建设液晶基板玻璃生产线，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产线办理竣工手续结转固定资产，正在建设的生产线通过在建工程计量，其金额占比较大所致。

2014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较 2013 年末下降明显，主要是由于公司对相关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所致。2015 年 9 月末公司资产总额较 2014 年末有所上升，主要是由于公司新增借款增加货币资金，同时公司转固生产线体数量增多，产量增加导致存货增加。

公司流动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及存货，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及存货占比较为稳定。截至 2015 年 9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及存货分别占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3.32%、1.89%和 2.73%，均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流动资产。公司 2015 年 9 月末货币资金较 2014 年末有所上升，主要是 2015 年公司新增借款所致。公司 2015 年 9 月末存货较 2014 年末增幅较大，主要是由于基板玻璃产线产能与产品良率持续提升，带动产量增加所致。

截至 2015 年 9 月末，公司非流动资产为 572,466.86 万元，主要为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工程物资和无形资产。固定资产主要为公司生产经营所必需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及运输工具等。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持续上升，主要是由于公司多条生产线体调试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陆续转入固定资

产所致。

2、负债结构及主要变动分析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负债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2015-09-30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0,000.00	12.09%	35,799.84	8.56%	40,894.42	7.59%
应付票据	20,000.00	4.03%	-	-	-	-
应付账款	56,718.79	11.43%	48,940.47	11.70%	64,106.94	11.89%
预收款项	178.12	0.04%	107.54	0.03%	181.08	0.03%
应付职工薪酬	2,476.10	0.50%	4,892.00	1.17%	5,425.94	1.01%
应交税费	-80,935.97	-16.30%	-78,454.87	-18.75%	-77,578.60	-14.39%
应付利息	252.25	0.05%	203.94	0.05%	4,087.62	0.76%
应付股利	284.75	0.06%	291.71	0.07%	291.71	0.05%
其他应付款	194,530.20	39.19%	102,331.33	24.46%	62,026.26	11.5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6,722.88	11.43%	91,455.38	21.86%	120,652.57	22.39%
其他流动负债	60.89	0.01%	212.48	0.05%	1,031.20	0.19%
流动负债合计	310,288.00	62.50%	205,779.82	49.19%	221,119.14	41.0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53,751.16	30.97%	179,976.63	43.02%	264,764.03	49.13%
长期应付款	100.00	0.02%	100.00	0.02%	5,000.00	0.93%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3,193.65	0.64%	3,327.55	0.80%	4,327.08	0.80%
专项应付款	11,000.00	2.22%	11,000.00	2.63%	14,000.00	2.60%
预计负债	854.04	0.17%	927.20	0.22%	920.97	0.17%
递延收益	17,240.16	3.47%	17,240.16	4.12%	28,825.64	5.35%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86,139.02	37.50%	212,571.54	50.81%	317,837.71	58.97%
负债合计	496,427.02	100.00%	418,351.36	100.00%	538,956.85	100.00%

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9月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538,956.85万元、418,351.36万元和496,427.02万元，主要为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以及长期借款。

2015年9月末，公司短期借款较2014年末明显上升，主要是由于公司本期

向长安银行、合肥科技农业商业银行等新增借款所致；2015年9月末其他应付款较2014年末明显上升，主要是由于公司本期向关联方彩虹集团、中电彩虹等新增借款所致；2015年9月末，公司长期借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2014年末明显下降，主要是由于公司归还到期借款所致。

3、偿债能力分析

本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合并报表的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15-09-30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比率（倍）	0.18	0.12	0.42
速动比率（倍）	0.12	0.07	0.36
资产负债率	79.04%	72.59%	73.35%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偏高，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低，偿债能力较弱。

（二）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分析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09-30	2014-12-31	2013-12-31
营业总收入	23,222.74	15,955.76	23,959.90
营业总成本	54,850.23	128,261.25	54,972.60
营业成本	27,634.70	23,211.58	20,102.15
营业税金及附加	9.96	83.29	162.47
销售费用	3,160.00	3,205.85	3,119.35
管理费用	8,735.71	19,524.15	17,658.99
财务费用	14,401.91	13,740.39	11,486.58
资产减值损失	907.95	68,496.00	2,443.06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投资收益	-	1,388.28	24,478.29
营业利润	-31,627.49	-110,917.21	-6,534.42
利润总额	-26,283.99	-114,422.46	2,196.81
净利润	-26,283.99	-114,422.46	2,196.8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3,044.59	-102,433.28	7,479.56

自2014年以来，公司净利润均为负，一方面主要是由于基板玻璃厂家与面

板厂家以季度为周期进行价格调降，价格下降相应导致公司销售收入的下降。另一方面，基板玻璃作为液晶面板的关键上游原材料，国外同行及面板厂一直以来以日元进行报价及结算，而美元兑日元的汇率近期出现较大幅度贬值，相应对公司 G5、G6 基板价格造成影响，导致公司销售收入下降。此外，由于液晶玻璃基板市场价格持续下降，公司对相应产线计提了减值准备，使得公司 2014 年度净利润大幅下降。

二、拟出售资产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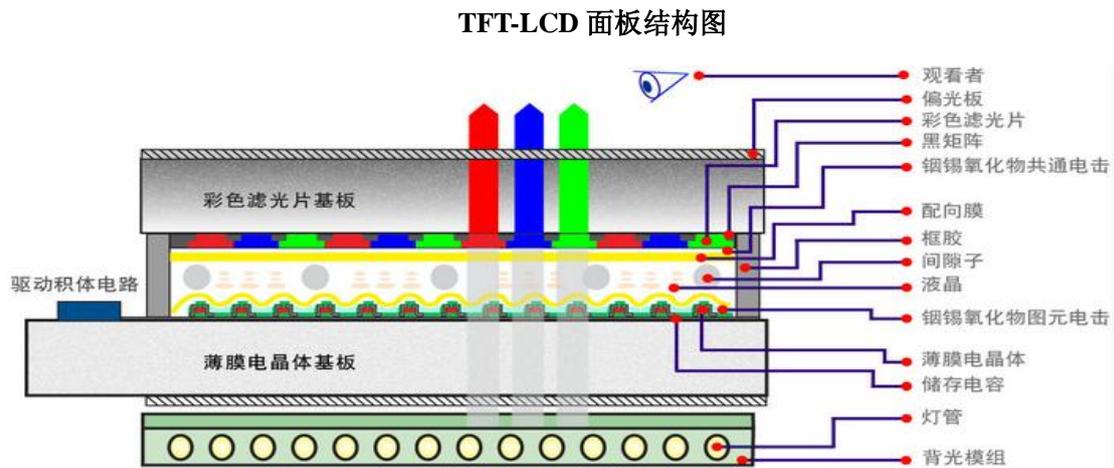
彩虹股份拟通过本次交易出售 CX01 生产线、CX03 生产线相关设备及专利技术。上述资产主要用于生产 5 代液晶基板玻璃产品，产品主要应用于手机、平板等领域。本次交易后，交易标的将通过技术改造，生产盖板玻璃产品。

（一）液晶基板玻璃行业

1、行业发展概况

（1）液晶基板玻璃介绍

基板玻璃是构成液晶面板重要的原材料之一。液晶面板的关键结构类似于三明治，两层“面包”（TFT 基板和彩色滤光片）夹“果酱”（液晶），因此制作一片 TFT-LCD 面板需要用到两片基板玻璃，分别作为底层玻璃基板和彩色滤光片底板使用。



基板玻璃在 TFT-LCD 面板原材料成本中的占比约为 22%，对面板产品性能的影响巨大。TFT-LCD 面板成品的分辨率、透光度、厚度、重量、可视角度等

指标均与所采用的基板玻璃质量密切相关。作为重要的基底材料，基板玻璃对于 TFT-LCD 面板产业具有重大意义。

(2) 基板玻璃行业发展现状及趋势

①全球产能增速放缓

2014 年全球玻璃基板产能达 4.62 亿平方米，产能增长率为 4.05%。未来几年全球玻璃基板产能扩张的速度呈现逐年放缓的趋势。

②全球市场供需稳定

近年来，由于技术进步加快了显示终端产业的发展，全球新型显示市场平稳增长，预计未来几年新型显示市场依然是以液晶显示为主，大中小尺寸各领风骚，高分辨率、低功耗成为显示产品的发展方向。液晶玻璃基板是液晶显示器件的关键原材料，未来空间巨大。

玻璃基板产线与面板产线高度配套，一片面板需要两片同面积的玻璃基板。2014 年和 2015 年，全球玻璃基板需求约为 4.7 亿平方米和 4.9 亿平方米，增速分别为 6.6%和 3.5%，其中需求增长主要来自于我国国内 6 代线（含 5.5 代线）和 8 代线 TFT-LCD 面板产能的扩充。

供给方面，由于行业“难进易出”的特点，全球玻璃基板整体供给状况一直处于合理的水平，基板玻璃的供给一直小于下游面板产能对应的理论需求，玻璃基板产业整体增长平稳、供需平衡。

③高世代化和轻薄化是玻璃基板的发展趋势

由于需要与下游面板厂配套，玻璃基板产线与面板厂一样，按照产出玻璃面积分成各世代线，面积越大，世代线越高。目前，全球基板玻璃最高世代产线是 10 代线，尺寸已达为 2,880mm*3,130mm。TFT-LCD 面板产线向高世代线发展决定了玻璃基板产线相同的发展趋势，国际基板玻璃的龙头企业已将重心转移到高世代线的建设上，中低世代线不再开出新增产能。

玻璃基板世代线演变（规格单位：米）

世代	首线投产年份	规格	经济切割
----	--------	----	------

4	2000	0.68*0.88	6片15寸, 4片17寸
4.5	2000	0.73*0.92	6片17寸, 9片15寸
5	2000	1.10*1.30	6片24寸, 12片17寸
6	2003	1.50*1.85	6片37寸, 8片32寸
7	2005	1.87*2.22	6片46寸, 8片42寸
8	2006	2.16*2.48	6片52寸, 8片47寸
10	2010	2.88*3.08	6片65寸, 8片57寸

资料来源: DisplaySearch

同时,随着移动终端显示产品对显示面板轻薄化的要求日益增加,在影响液晶面板厚度的因素中,玻璃基板厚度最为关键,并且更薄的玻璃基板也有利于厂商在不增加产线的情况下提升产能。目前,全球6代线基板玻璃的主流厚度已经减至0.4-0.5mm,5代线则更低。在面板厂的积极推动下,7代线和8代线玻璃基板也已逐步进入到0.5mm的水平。

④中国产能及技术落后

目前,我国国内的玻璃基板产量仅占全球极低的份额,且仅局限于5代和6代生产线,8.5代液晶玻璃基板等产品尚无量产能力。

目前,我国国内投资兴建的TFT-LCD生产线多为高世代线,增长的玻璃基板需求主要是8.5代线的需求。因此,摆脱基板玻璃产品低端化、同质化竞争等问题将是未来中国玻璃基板企业面临的主要问题,尤其是我国尚不具备8.5代玻璃基板的产业化能力,严重影响了我国平板显示产业安全和后续健康发展。

⑤全球需求增速主要来自中国大陆

从需求来看,近年全球新增的液晶面板线主要集中在中国大陆,日本、韩国以及中国台湾的投资暂缓或停滞。

面板产能的增加必然带动对玻璃基板的需求。预计2015年国内显示面板企业的玻璃基板需求将增至1.05亿平方米,同比增长36.9%,其中8代线的需求预计达7,568万平方米。

⑥国内玻璃基板产业正在兴起

随着中国大陆面板产业的不断兴起,康宁、三星康宁、旭硝子、电气硝子等国际玻璃基板公司纷纷在国内设厂,就近对接面板厂。国内企业方面,随着国内

企业、研究机构的长时间的研发，国内企业在玻璃基板制造的技术不断突破。

2、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 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国内价格优势明显，下游面板厂渴求配套

目前，全球玻璃基板行业处于寡头垄断的竞争格局，下游显示面板厂议价能力较弱。进口玻璃基板由于关税、包装、运输和仓储费用较高，导致显示面板的生产成本也相应提高。2013 年以来，显示面板价格持续下跌，面板厂商为了保持盈利在成本端的压力逐渐增大，渴望国内本土玻璃基板厂商可以突破技术壁垒实现玻璃基板国产配套。

(2) 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国外行业巨头技术领先，掌握产品定价权

目前，全球玻璃基板行业市场份额主要被康宁、日本旭硝子、电气硝子和瀚视特四家玻璃基板巨头瓜分，其玻璃基板制造技术领先。在寡头垄断的竞争格局下，上述 4 家企业的产品售价将直接影响各世代玻璃基板产品的平均价格。我国液晶基板玻璃企业的发展不仅面临技术追赶的压力，并且面临行业巨头在低世代液晶基板玻璃产品市场的价格压力。

3、行业壁垒

(1) 工艺壁垒

TFT-LCD 用玻璃基板对玻璃表面平整度和杂质含量要求均为电子级，使用一般的浮法工艺无法满足平整度要求，使用后段进行研磨抛光又可能因为介质接触引入新的表面杂质。目前，全球玻璃基板主流工艺是溢流熔融法，而溢流熔融法工艺壁垒高于浮法，需要准确调整温度、流速等多个参数，掌握难度较大。

(2) 配方壁垒

溢流熔融法需要正确的玻璃液配方才能稳定成型，玻璃液配方也影响着玻璃基板的光学、化学特性，是玻璃基板制造的核心技术，关系到玻璃基板成品的良率。

(3) 装备壁垒

以溢流熔融法为例，由于生产设备基本都是玻璃厂商自主研发生产，新的行业进入者很难在市场上买到现成设备，需要重新设计和制作生产设备。另外，由于熔炉、引流槽、溢流砖等关键部件的生产要求高，产品精度和特性的不达标将直接影响最终产品的良率。

4、行业的技术水平和工艺特点

生产玻璃基板的大致工艺流程如下图，其中后期加工主要包括切割和分段、端面加工、热处理研磨等。根据成形方法的不同，生产工艺也会进行一定调整。

(1) 玻璃基板成形技术

玻璃基板的成形技术主要有浮法、流孔下引法和溢流熔融法三种，目前主流工艺是溢流熔融法。

浮法制造工艺是应用最广泛、历史最悠久的平板玻璃制造成形工艺。该法是将熔融玻璃液传输至装有熔融液态锡的沟槽，利用锡和玻璃的密度差，在玻璃液表面张力和重力作用下自然摊平，再进入冷却室冷却成型。

流孔下拉法是将熔融玻璃液导入由铂合金制程的流孔漏板槽中，在重力的作用下玻璃溶液流出，再通过滚轮碾压、冷却室固化成型。流孔大小和下引速度决定了玻璃厚度，温度分布决定了玻璃的平整度。流孔在此工艺中的作用十分重要，其尺寸稳定与否关系到玻璃厚度是否均匀、表面是否平坦等关键指标。

溢流熔融法是将熔融玻璃液导入到管，玻璃液到达容积上限后从导管两侧沿管壁向下溢流而出，类似瀑布一样在下方汇流后形成片状基板。由于此工艺下玻璃成型时不需要接触任何介质（浮法接触液态锡、流孔下拉法接触金属滚轮），不需要后端抛光等加工工序，现在已经成为 TFT-LCD 玻璃基板成形工艺的主流。

(2) 玻璃基板熔制和澄清工艺

制造基板玻璃过程中产生气泡是不被允许的。由于很多系统的玻璃基板熔制温度较高，高温黏度较大，气泡难以排除，因此需在澄清阶段进行控制。国外较为先进的澄清方法是降低玻璃液厚度的薄层澄清法和负压（真空）澄清法。

(3) 玻璃基板切割技术

玻璃基板厚度小，精度高，因而很难加工和切割。常规的切割法是采用金刚石砂轮、震动刀轮等。

5、行业的主要特点

(1) 技术密集

玻璃基板技术难度高，产品设计及生产工艺复杂度高，技术门槛较高，而且涉及大量的知识产权。行业进入壁垒较大，全球范围内涉足的企业较少，且主要以寡头垄断为主。

(2) 资本密集

玻璃基板行业是一个典型的资本密集型行业，由于 TFT-LCD 生产线自动化程度高，因此生产线投资巨大。

(3) 扶持政策密集

由于玻璃基板产业对经济和技术的拉动力巨大，国外主要的玻璃基板生产国家、地区都对玻璃基板产业出台了较多的扶持政策。由于玻璃基板企业设立前期往往面临本地配套差、自身财务能力弱、规模小等状况，一般均要经历7-9年的产业培育期，政府在产业培育期内一般会从资本投入、长期低息借款、研发补贴、税收优惠等各个政策层面给予大力支持，以化解企业运营初期的经营压力，积累核心竞争力。

(4) 周期性较强

玻璃基板行业是典型的周期性行业，当液晶面板需求上升时，供需关系趋紧，液晶面板价格上升，面板生产企业盈利提升，进而带动玻璃基板行业投资的增长；当投资增长过快时，行业出现供过于求的局面，液晶面板价格下降，面板生产企业盈利下降，行业投资推迟。玻璃基板行业的强周期性波动会造成玻璃基板厂商营业利润的周期性变化。

(5) 寡头垄断

从目前全球范围内的行业情况来看，玻璃基板行业是寡头垄断的行业。近年来其市场份额主要被 4 家厂商瓜分，全球玻璃基板产业近两百亿美元的利润主要

被上述企业分食。

6、行业竞争格局与主要企业

(1) 国际竞争格局

目前全球玻璃基板市场仍然属于寡头垄断市场，康宁、旭硝子、电气硝子三家企业垄断了 95% 以上的市场。虽然包括彩虹股份在内的国内厂商已经实现了零的突破，但就市场规模而言，国内玻璃基板企业还远不足以与垄断企业展开竞争。

(2) 国内竞争格局

目前国内玻璃基板行业的企业主要有彩虹股份、东旭光电和中建材。

虽然全球玻璃基板供需基本平衡，但我国国内 TFT-LCD 行业的蓬勃发展导致对玻璃基板的旺盛需求。目前我国的国产玻璃基板供给不足，仍需要大量进口。随着我国 TFT-LCD 面板行业对上游材料的国产化需求日益强烈，以彩虹股份、东旭光电为代表的国内上市公司开始进军玻璃基板领域，目前已在技术上取得重大突破，在 6 代线以下的玻璃基板市场具备自给的能力。

7、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

(1) TFT-LCD 产业链的结构

TFT-LCD 产业由上游原材料和装备产业、中游面板制造产业以及下游整机产业组成。玻璃基板作为液晶面板基础原材料之一，占据液晶产业链顶端。上游原材料是一些最基础的化工原料，如石英粉、氧化铝等；下游主要是面板厂和彩色滤光片供应商。

(2) 玻璃基板上游化工原料行业

高纯氧化铝的性能表现和售价随着纯度的上升而上升。纳米级别的高纯超细氧化铝主要应用于对于性能要求严苛的下游领域，包括玻璃基板、透明陶瓷、高端结构陶瓷、催化剂载体、抛光材料、导热材料等。我国国内生产高纯氧化铝的企业众多，但大多集中在荧光粉等低端市场。而中高端市场，基本由国外企业垄断。

(3) 玻璃基板下游面板行业

①全球 TFT-LCD 面板产业已进入稳定增长期

随着技术进步和工艺简化，TFT-LCD 面板产业已进入稳定增长期。根据 DisplaySearch 预测，2019 年全球 TFT-LCD 面板行业的收入规模将达到 1,426.87 亿美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3.58%。

由于全球 TFT-LCD 面板产能增速放缓，而需求继续保持稳健增长，全球 TFT-LCD 面板产业将出现面板供应趋紧的情况，面板价格也将保持平稳。

②全球 TFT-LCD 面板产能规模增速放缓

在供给方面，全球 TFT-LCD 面板产能规模增速明显放缓。据 DisplaySearch 预测，2010 年-2015 年全球 TFT-LCD 面板产能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3%，增速明显放缓。其中，中国大陆地区的 TFT-LCD 面板产能增长速度最快，年均复合增长率高达 29%。

(二) 盖板玻璃行业

1、盖板玻璃业发展现状

2010 年以来，国家以及陕西省均在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方面先后出台了一系列规划和政策，把高端装备制造、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新材料等做为支柱产业进行重点支持和培育。新型显示技术的应用是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中着力发展的核心基础产业之一，而在电子设备显示屏中采用特种超薄玻璃来做盖板玻璃是新型显示技术的创新，同时特种超薄玻璃也是新材料产业中大力发展的新型功能材料之一。

随着 iPhone, iPad 等拥有触控技术的电子产品热销，带动了一批新型显示器件的高速发展，推动产业链进一步完善，产业化进程加快，特别是盖板玻璃技术的不断成熟，其应用领域将更加广泛，将迎来新的投资热潮。

我国汇聚了大批触摸屏相关企业，囊括了从玻璃到模组产品的产业链全过程。而在产业链上游的盖板玻璃原片产业，我国目前能够量产的仅有配套于中低端电子产品使用的钠钙玻璃原片，而中高端电子产品采用的碱铝硅玻璃原片在国

内仍属于产业空白，国内企业仅能通过高昂的价格进口该玻璃，国外企业凭借垄断地位获取高额利润。

在此背景下，国内迫切需要有企业能够解决盖板玻璃的国产化问题，一方面缓解供应紧张的压力，另一方面通过国产化降低原材料采购成本，可以有效提升我国在中高端触摸屏产业中的竞争力。

电子显示技术是现代电子信息产业的两大基石之一，对一个国家电子信息产业的发展乃至国家安全都至关重要。显示器件技术涵盖了光学、半导体、化工、机械、材料等多个领域。盖板玻璃在整个液晶显示上下游产品中处于上游位置，在其下游有以液晶显示器、平板电脑、智能手机等为代表的终端应用产品。随着盖板玻璃项目的建设，将会进一步拉动玻璃深加工、触摸屏产业、电子信息产品产业、多媒体整机等下游产业的发展，形成较为健全的产业链。

近两年手持移动智能终端市场的快速增长导致了盖板玻璃需求的快速上升；同时触控在超级本和一体机中渗透率提升、手机平均尺寸扩大也是盖板玻璃需求增长的又一动力。

从国内盖板玻璃客户应用情况来看，盖板玻璃市场需求量依然很大，未来的市场机会主要取决于产品品质、成本状况和市场策略。中高端市场主要使用碱铝硅玻璃，中低端市场主要使用钠钙玻璃。

目前，碱铝硅盖板玻璃市场主要被康宁、旭硝子、电气硝子、安瀚视特等企业垄断。从工艺路线上看，康宁、电气硝子采用溢流法工艺，旭硝子采用浮法工艺。

整体来说，我国国内已经在生产盖板玻璃产品的企业由于工艺技术问题，生产效率及良品率较低，很难满足日益扩大的电子显示行业对盖板玻璃的需求。推进盖板玻璃的“国产化”已成为行业发展必须要突破的瓶颈。

2、全球市场应用产品分析

盖板玻璃主要应用市场包括手机、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电视、手机超薄贴膜等领域，其中手机是盖板玻璃的主力市场。

3、市场增长率

近两年智能手机、平板电脑市场的增长导致盖板玻璃需求快速上升，未来两者出货数量增加仍然是盖板玻璃需求成长的动力之一；此外，触控技术在超级本等产品中渗透率逐渐提升、手机平均尺寸扩大化也是盖板玻璃需求增长的新动力。

4、技术和产业发展趋势

盖板玻璃是触摸屏最外层起保护作用的一层材质。盖板玻璃按生产配方的不同可分为钠钙玻璃和碱铝硅玻璃，按生产工艺的不同又可分为浮法和溢流法。

三、拟出售资产核心竞争力

电子玻璃公司拟出售的 CX01 生产线、CX03 生产线相关设备及专利技术是生产超薄玻璃的关键设备和技术，其经过技术改造后，将有助于彩虹集团公司迅速培育盖板玻璃业务，开辟新兴产业，推动产业升级。

四、拟出售资产财务状况

(一) 拟出售资产账面价值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拟出售资产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项目	2014-12-31
机器设备	950.80
在建工程	10,193.48
工程物资	9,680.03
CX01 相关设备小计	20,824.31
机器设备	15,116.34
在建工程	19,711.23
CX03 相关设备小计	34,827.57
无形资产-专利技术	0.00
合计	55,651.88

本次拟出售的机器设备、在建工程主要包括铂金通道、窑炉、压延机等，设备主要分布于电子玻璃公司厂区内，工程物资主要为 CX01 生产线停炉冷修后回收铂金通道的铂金、铯粉等贵金属，相关无形资产为“一种碎玻璃料仓防磨损结构专利所有权”等 79 项相关专利技术所有权。

(二) 拟出售资产减值准备提取情况

拟出售资产的资产减值准备包括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在建工程减值准备和工程物资减值准备。拟出售资产已按照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的规定，足额计提了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各项减值准备的计提符合其实际运营情况。

报告期内，拟出售资产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09-30	2014-12-31	2013-12-31
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	-
计提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67,921.62	67,921.62	67,921.62
计提的工程物资减值准备	-	-	-

(三) 财务性投资分析

本次拟出售资产最近一期末不涉及持有金额较大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借与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五、拟出售资产盈利能力分析

由于本次拟出售资产组主要为机器设备、在建工程、工程物资和专利技术，不构成可独立核算的会计主体，无法编制财务报表，仅其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可准确核算。最近两年及一期，CX01 生产线、CX03 生产线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CX01 生产线	-	-	-	-	-	-	-	-	-
CX03 生产线	1,088.79	1,506.66	-38.38%	8,318.36	9,153.38	-10.04%	-	-	-
合计	1,088.79	1,506.66	-38.38%	8,318.36	9,153.38	-10.04%	-	-	-

报告期内，CX03 生产线营业收入及毛利率变动较大，主要是由于 CX03 生产线因池炉达到使用寿命，于 2014 年 12 月停炉冷修所致。2015 年 1-9 月，CX03 生产线营业收入主要为库存产品销售收入。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1、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前，电子玻璃公司拥有的 CX01 生产线、CX03 生产线主要生产 5 代液晶基板玻璃。近年来由于受到产品价格大幅波动的影响，5 代液晶基板玻璃市场竞争激烈，CX01 生产线、CX03 生产线盈利能力下降，处于亏损状态，且市场发展空间有限。彩虹股份通过本次交易，出售盈利能力较弱的 CX01 生产线、CX03 生产线相关资产，有利于公司集中优势资源建设高世代液晶基板玻璃生产线，优化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切实提高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

2、本次交易有利于推进上市公司产业升级

本次交易后，彩虹股份将进一步聚焦建设高世代液晶基板玻璃生产线，实现业务的转型升级，有利于上市公司未来的可持续发展。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使上市公司获得大量资金，将为公司的业务转型提供充足的资金支持，有利于公司及时抓住历史机遇，做大做强基板玻璃主营业务。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安全性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资产规模将有所增加，上市公司将置出停炉冷修的 CX01 生产线、CX03 生产线相关设备，集中多方优质资源着力建设高世代液晶基板玻璃生产线，公司资产运营效率、盈利能力将得以改善，推动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影响

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置出停炉冷修的 CX01 生产线、CX03 生产线相关设备，契合上市公司优化业务结构、着力发展高世代液晶基板玻璃的战略方向，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定位将进一步清晰。

未来，上市公司将通过内生式增长和外延式扩张相结合的方式，集中力量建设高世代液晶基板玻璃，实现产业升级，不断提升上市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的影响

1、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置出停炉冷修的 CX01 生产线、CX03 生产线相关设备，公司资产规模将有所增加，且公司资产运营效率、盈利能力等财务指标将得以改善。公司将集中多方优质资源着力建设高世代液晶基板玻璃生产线，推动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

2、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资本性支出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集中力量建设高世代液晶基板玻璃生产线，持续提升盈利能力，进而增强公司融资能力。对于潜在的资本性支出需求，上市公司将充分发挥资本市场融资功能，采用权益工具与债务工具结合的方式，降低公司融资成本，维护投资者利益。

3、本次交易职工安置方案及执行情况

本次拟出售资产具体为控股子公司电子玻璃公司拥有的 CX01 生产线、CX03 生产线相关设备及专利技术，不涉及职工安置方案事宜。

4、本次交易成本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涉及的税负成本由相关责任方各自承担，交易成本不会对上市公司造成重大影响。

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

彩虹股份本次拟出售资产为非股权资产组,即控股子公司电子玻璃公司拥有的 CX01 生产线、CX03 生产线相关机器设备、在建工程、工程物资以及“一种碎玻璃料仓防磨损结构专利所有权”等 79 项相关专利技术所有权,该资产组无法编制标的资产报告期内的财务报告,也无法编制上市公司备考财务报告,其原因如下:

1、无法合理有效的对辅助人工成本、管理人员人工成本进行分配

电子玻璃公司各条生产线的现场生产人员对应计入了各条生产线的对应生产线和产品类型,但对于辅助生产车间及管理人工成本,因其工作量及服务对象为整个公司,无法通过合理、有效的方式对上述人工成本进行分配。因此,电子玻璃公司直接计入了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

2、无法合理有效的对公共费用进行分摊

电子玻璃公司公司的公共费用包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营业外支出等。

销售费用主要内容为运杂费、差旅费用和三包损失,运杂费为所有生产线实际发生的运输费用,无法对应分配至每条生产线的产品类型;差旅费是销售部门人员发生的销售差旅费,无法对应及分摊至每条生产线的产品之中;三包损失部分属于因客户质量问题的换货、退货成本,因客户退货只能区分产品退货的类型,无法区分对应生产线的产品,因此无法对三包损失进行分摊。

管理费用主要内容是管理用资产的折旧费、无形资产摊销、税费、管理人工成本以及其他日常公司管理费用。折旧费用、无形资产摊销为所有生产线占用电子玻璃公司整体资产发生的折旧和摊销,无法对应分配至每条生产线成本;税费、管理人工成本、其他日常公司管理费用等,均为电子玻璃公司整体发生的相关费用,无法分摊至对应生产线的成本之中。

财务费用是电子玻璃公司为了建设、运营生产线发生的不能资本化的相关借款费用。电子玻璃公司日常运营活动中,对每条生产线的资金占用是一个连续、

滚动变化的动态使用过程，无法对应至每条生产线的资金占用，进而无法对公司占用的资金占用成本进行分摊。

3、会计准则和审计准则的规定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3 号——对单一财务报表和财务报表特定要素审计的特殊考虑》第十条的规定：在单一财务报表或财务报表特定要素审计中，前款提及的要求包括确定采用财务报告编制基础是否能够提供充分的披露或列报，以使财务报表预期使用者能够理解单一财务报表或财务报表特定要素所传递的信息，以及重大交易和事项对单一财务报表或财务报表特定要素所传递的信息的影响。

综上所述，与本次拟出售资产组相关的成本、费用及负债情况无法进行清晰、有效的划分，该资产组无法构成可独立核算的会计主体。因此，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无法按照《格式准则 26 号》的规定，编制标的资产报告期内的财务报告，也无法编制备考财务报告。

报告期内，拟出售资产的资产账面价值及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情况参见本报告书之“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第十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关联交易

(一) 本次交易前，拟出售资产的关联交易情况

彩虹股份本次拟出售资产为非股权资产组，即控股子公司电子玻璃公司拥有的 CX01 生产线、CX03 生产线相关机器设备、在建工程、工程物资以及“一种碎玻璃料仓防磨损结构专利所有权”等 79 项相关专利技术所有权。本次交易前，上述拟出售资产不涉及关联交易情况。

(二)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之间关联交易的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置出 CX01 生产线、CX03 生产线相关机器设备、在建工程、工程物资以及专利技术，交易对方彩虹集团公司受让上述资产后，将对相关设备进行技术改造，改造成为盖板玻璃生产线，不会与彩虹股份发生与液晶基板玻璃业务相关的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未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本次交易完成后，若有新的关联交易发生，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规范关联交易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定价依据充分、合理，确保不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此外，为充分保护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利益，规范可能存在的关联交易，交易对方彩虹集团公司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二、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未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类似业务，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集中精力建设高世代液晶基板玻璃生产线。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企业目前没有以任何形式从事液晶基板玻璃相关业务。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彩虹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

竞争。为避免与上市公司产生同业竞争，确保彩虹股份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交易对方彩虹集团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第十一节 风险因素

一、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经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由于交易方案能否在股东大会上获得顺利通过存在不确定性，本次交易方案的最终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本次交易可能被终止或取消的风险

在本次交易的筹划及实施过程中，交易双方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本公司股票在连续停牌前并未出现二级市场股价异动的情况；本公司组织相关主体进行的自查中未发现存在内幕交易的情形，也未接到相关主体因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的通知。如在未来的交易进程中出现“本次重组相关主体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的情形，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等相关规定，可能导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暂停或终止，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交易可能被终止的风险。

三、交易标的的评估风险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拟以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值为基础确定。尽管评估机构在其出具的评估报告中承诺其在评估过程中严格按照评估的相关规定，并履行了勤勉、尽职的职责。但仍可能出现因未来实际情况与评估假设不一致的情形，特别是宏观经济波动、国家政策及行业监管变化，导致未来标的资产市场价值发生变化。

四、本次交易价款支付的风险

根据电子玻璃公司与彩虹集团公司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资产转让协议》，彩虹集团公司需在《资产转让协议》生效后3个工作日内一次性足额支付交易价款。尽管彩虹集团公司履约能力较强，且交易双方已就本次交易价款的支付进行了明确约定，但若交易对方在约定时间内无法筹集足额资金，则本次交易价款存在不能按时支付的风险。

五、因出售资产而带来的业绩波动风险

本次交易拟出售电子玻璃公司拥有的 CX01 生产线、CX03 生产线相关设备及专利技术，将会产生相应收益，会对公司业绩产生波动影响。

六、业务优化升级的风险

本次交易后将使本公司面临业务优化升级的风险，如何发挥业务优势，促进业务快速发展，将成为公司更好地实现业务升级的重要因素。

七、本次交易后仍面临资金、资本结构等财务风险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彩虹股份资产负债率达 79.04%，货币资金仅为 20,829.25 万元。本次交易将实现投资收益，增加公司流动资金总量，提升公司资产流动性，但公司仍面临资金紧缺、负债压力较大等财务风险。

八、股价波动风险

本次交易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一定影响，进而将影响公司股票价格。此外，股票价格波动还要受宏观经济形势变化、行业的景气度变化、资金供求关系及投资者心理因素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因此，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出现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第十二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不存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占用及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不存在因本次交易导致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亦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负债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资产规模将有所增加，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不会对公司负债结构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三、上市公司在最近十二个月发生资产交易情况

本公司在最近 12 个月内未发生其他重大资产交易行为。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规定规范运作。

五、本次交易后的现金分红政策

（一）《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要求，为了明确现金分红相对于股票股利在利润分配中的优先顺序，体现公司在不同发展阶段的现金分红方案的情形，公司于 2014 年 5 月 13 日召开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对《公司章程》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

（二）公司未来三年（2015 年-2017 年）回报规划

2015年10月22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5年-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进一步完善了利润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政策。

(三) 最近三年及一期现金分红情况

2012-2014年,公司积极进行业务转型,全面开展基板玻璃业务的建设。在建设周期较长、产品价格下降等负面因素的综合影响下,公司主营业务发生较大亏损。2012年末、2013年末以及2014年末,公司未分配利润分别为-284,760.91万元、-277,281.35万元和-379,714.63万元,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公司未达到法定分红条件,未能向投资者实施现金分红。

未来,随着公司盈利能力的逐步提高,公司将遵循《公司章程》及《未来三年(2015年-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规定,在满足现金分红的条件下积极向投资者进行现金分红。

六、本次交易的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彩虹股份筹划本次交易,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限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并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及时进行股票临时停牌处理,不存在选择性信息披露和信息提前泄露的情形,不存在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行为。

根据《重组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等文件的规定,本公司对本次交易相关方及其有关人员在彩虹股份停牌之日(2015年11月26日)前六个月至停牌之日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了查询。查询范围具体包括:本公司、交易双方各自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知晓本次交易的相关各方及相关人员、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相关中介机构,以及上述相关人员的直系亲属。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查询结果,上述人员自2015年5月1日至2015年11月26日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1、本公司董事张少文先生之子张泉先生在自查期间买入本公司股票共计300股,具体情况如下:

交易日期	交易单元号	交易股数(股)	成交价格(元/股)	摘要
2015-10-26	13017	100	12.80	买入
2015-10-26	13017	100	13.00	买入
2015-10-27	13017	100	11.40	买入

张泉先生的上述交易行为是基于市场判断做出的自主投资行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本公司认为张泉先生买卖彩虹股份股票的行为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事项不存在关联关系。本公司董事张少文先生已出具说明,内容如下:

“本人作为彩虹集团公司副总经理,彩虹股份董事,参与了彩虹股份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决策过程。在整个过程中,本人未向亲属泄露本次交易事项的任何内容。本人之子在2015年10月26日-10月27日曾有买入彩虹股份股票的行为,合计买入彩虹股份股票300股,其买卖行为系根据对二级市场行情的独立判断所进行的自主投资行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行为,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事项无关。

同时,本人郑重承诺:直至彩虹股份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实施完毕或彩虹股份宣布终止前述事项实施期间不再买卖彩虹股份股票,本人及直系亲属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之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

2、除上述情况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知情人不存在买卖彩虹股份股票的行为。

七、上市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

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彩虹股份股票自2015年11月26日连续停牌。停牌之前最后一个交易日(2015年11月25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12.62元/股,停牌前第21个交易日(2015年10月28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11.72元/股,该20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累计涨幅为7.68%。同期,上证综指(000001.SH)涨幅为8.08%,公司所处的电子板块(399811.CSI)累计涨幅为16.11%。

剔除大盘因素(上证综指)后,公司股票在连续停牌前20个交易日累计跌

幅为 0.40%；按中证申万行业指数，剔除同行业板块因素，公司股票在连续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累计跌幅为 8.43%。因此，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公司股价在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均未超过 20%，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的相关标准。

八、本次交易的相关主体和证券服务机构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不存在因涉嫌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且尚未责任认定的情形，也不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的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机构，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服务的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经办人员均不存在因涉嫌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且尚未责任认定的情形，也不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九、中小股东权益保护的安排

为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次交易过程中主要采取了下述安排和措施：

（一）信息披露程序

对于本次交易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重组办法》等相关规定，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二）股东大会表决安排

彩虹股份将严格按照《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在表决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中，公司将采用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充分保护中小股东行使投票权的权益。

(三) 本次交易定价公允

对于本次出售的资产，本公司已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确保拟出售资产的定价公允、公平、合理。

(四) 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发表意见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事项。在本次交易内部审议过程中，本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就董事会提供的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事项相关议案和文件进行了认真审阅，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本次交易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有关议案时，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五) 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仍将继续遵循《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政策以及《未来三年（2015年-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积极对公司的股东给予回报。

(六) 其他保护投资者权益的措施

本公司承诺保证提供信息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声明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根据公司业务及组织架构，进一步完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形成权责分明、有效制衡、科学决策、风险防范、协调运作的公司治理结构。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继续保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上遵循“五分开”原则，规范关联交易，遵守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规范上市公司运作。

第十三节 独立董事及中介机构关于本次交易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4 修订）》、《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修订）》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议案。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郭盟权先生、司云聪先生、张少文先生按规定回避了表决，该等议案由非关联董事进行了审议和表决。公司召集、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程序以及会议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已经对相关资产出具评估报告等专业文件，本次资产出售的交易价格根据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确定。关联交易定价公平、公正、公开，不存在损害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3、本次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法合规，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标的资产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影响其提供服务的现实及预期的利益关系或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能够胜任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的工作；资产评估假设前提和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选取得当，重要评估参数选取合理。

4、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竞争能力，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有利于公司的长远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性意见

本公司聘请中信建投证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并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认为：

1、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

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3、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具备股票上市的条件；

4、本次交易价格根据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并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平、合理。本次交易涉及资产评估的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方法选择适当，结论公允、合理，有效地保证了交易价格的公平性；

5、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产权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6、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交易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况，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问题；

7、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将继续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公司治理机制仍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8、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各项合同及程序合理合法，在交易各方履行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情况下，不存在上市公司交付资产后不能及时获得相应对价的情形；

9、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构成交联交易，本次交易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10、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会变更，不构成借壳上市。

三、律师结论性意见

本公司聘请了嘉源律所作为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根据嘉源律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嘉源律所签字律师认为：本次重组具备《重组办法》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本次重组方案符合《重组办法》之规定，且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之禁

止性规定；本次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资产办理转移及权属变更登记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重组已经履行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本次重组之实施尚需提请彩虹股份股东大会批准

第十四节 本次交易有关中介机构情况

一、独立财务顾问

单位名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法定代表人	王常青
电话	021-68801565
传真	021-68801551
联系人	朱明强、盛成

二、律师

单位名称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F408
负责人	郭斌
电话	029-88314901
传真	029-88314901
联系人	郭斌、贺伟平

三、审计机构

单位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叶韶勋
电话	029-88364536
传真	029-88364578
联系人	张昆、孙有航

四、资产评估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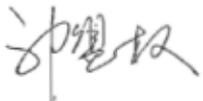
单位名称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 2 号月坛大厦 A 座 23 层 2306A 室
法定代表人	孙建民
电话	010-68083855
传真	010-68081109
联系人	王兴杰

第十五节 上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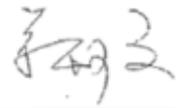
一、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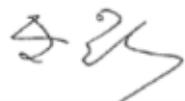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报告书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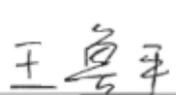

郭盟权


司云聪


张少文


李森


王建章


王鲁平


孟夏玲

全体监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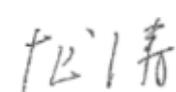

朱以明


牛新安


郭泉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陈长青


龙涛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11日



二、交易对方声明

本公司同意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中援引的涉及本公司的相关内容,并对所引述的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的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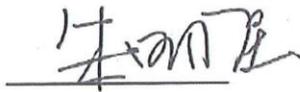


郭盟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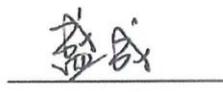
三、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本公司及本公司经办人员同意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中援引的涉及本公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相关内容,并对所引述的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的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财务顾问主办人:



朱明强



盛 成

法定代表人:



王常青



四、律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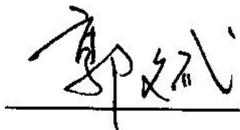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中援引的涉及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并对所引述的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郭斌

经办律师：



郭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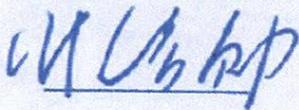
贺伟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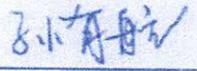
五、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本所经办注册会计师同意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中援引的涉及本所出具的相关报告内容，并对所引述的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经办注册会计师：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5年12月11日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公司及本公司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同意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中援引的涉及本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的相关内容,并对所引述的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孙建民

【 】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王兴杰



石荣敏



【 】

【 】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11日

第十六节 备查资料

一、备查资料存放地点

存放地点：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29-33332866

传真：029-33332028

二、备查资料目录

- 1、彩虹股份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 2、彩虹股份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 3、电子玻璃公司与彩虹集团公司签署的《资产转让协议》；
- 4、天健兴业出具的天兴评报字〔2015〕第 0663 号《资产评估报告》；
- 5、中信建投证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6、嘉源律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7、彩虹集团公司出具的《承诺函》。

(本页无正文,为《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之盖章页)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11日

